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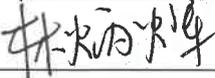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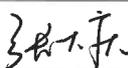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精密弹簧智能化设备技术改造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启东三松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3zi72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精密弹簧智能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启东三松五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660063496G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炳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炳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炳辉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苏州定核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1AU1K8K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大庆	2014035310352013310101000176	BH020786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大庆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6.结论	BH020786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1AU1K8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新能源汽车精密弹簧智能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大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310352013310101000176，信用编号 BH02078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大庆（信用编号 BH02078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号: HP 00016619

	姓名: Full Name	张人
	性别: Sex	男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9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发证编号: 1405-2803-401-00077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5319352013310101000176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5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4年12月31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精密弹簧智能化设备技术改造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启东三松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精密弹簧智能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660-89-02-2991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戴红良	联系方式	18921493927
建设地点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洲路 23 号		
地理坐标	( 121 度 50 分 26.552 秒, 31 度 53 分 28.0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近海备(2025)75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200(租赁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0~2030) 审批机关: /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启东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启环发[2018]8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一、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p>合性分析</p>	<p>1.1、规划范围</p> <p>北至通港路，南至协兴港，东至东疆河，西到G328；共2971.1公顷。</p> <p>1.2、产业规划</p> <p>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产业为主导产业，以生物医药为引导产业，以光学仪器制造业、新能源电池制造、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为特色产业为只要发展方向，形成“1+2+N”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传统产业智能化、新兴产业集聚化、特色产业规模化，最终推动从“滨海制造”到“滨海智造”的转变。</p> <p>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区共划分为5个产业区，分别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区北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区南区、生物医药产业区、生产性服务产业区、特色产业区。具体位置如下：</p> <p>(1) 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区北区：通明河以南、北海路以北地块；</p> <p>(2) 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区南区：江枫路以南、振海河以西、滨州大道以北地块；</p> <p>(3) 生物医药产业区：由黄海路、东疆路、滨州大道以及振海河围合地块；</p> <p>(4) 生产性服务产业区：由海鹰路、启明路、滨州大道以及东疆路围合地块；</p> <p>(5) 特色产业区：由海鹰路、启明路、海湾路以及东疆路围合地块。主要发展光学仪器制造、新能源电池产业、新材料等产业。</p> <p>1.3、基础设施规划</p> <p>(1) 给水工程：园区所在区域由南通市狼山水厂分厂集中供水；现状供水规模为60万立方米/日，水源地位于南通市崇川区长江段。园区已实现集中供水。</p> <p>(2) 污水工程：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非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废水）排入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振海河，设计规模2.2万m<sup>3</sup>/d，已建1.1万m<sup>3</sup>/d，表面处理中心废水经中心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口并行排放，排入振海河；项目所在区域</p>
-------------	--

污水接纳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污水可实现有效纳管；区域雨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所在区域的雨水可实现有效排放。

(3) 供电工程：2座110kV变电站（1座新建变电站远期扩容），项目所在地供电管网已铺设完毕，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洲路23号，所在地属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区南区范围内，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表1-1中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引进的产业，因此本项目不违背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本项目厂区目前已经接管园区供水管网、园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厂区已经接入园区供电管网。

#### 1.4、园区产业负面清单

园区产业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1-1。

**表 1-1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负面清单**

项目	要求和清单
基本要求	禁止新建、改建、改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纯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项目。不得引进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不得引进工艺废气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或生产废水含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不得引进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
限制类产业政策及规定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施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南通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等。
限制类项目或工艺清单	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 生产性服务业：危险化学品贮存和运输、危险废物贮存与运输；涉及较大风险的生物安全实验室（P2、P3、P4）、化学实验室等。 生物医药产业：禁止农药项目，禁止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禁止进行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施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中淘汰及限制的工序。禁止不符合 GMP 要求的药品项目入区，不得含有化学反应工序。 新材料产业：不得含有化学反应和重点重金属排放工序。 新能源电池制造：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

棒生产)，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  
其他：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运输的项目，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反应型生产的企业；燃煤、重油、渣油的锅炉和窑炉。

对照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规定的禁止或者限制引进的产业，与要求相符，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比较完善，可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相符。

## 2、与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启环发[2018]81号），开发区以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产业为主导产业，以生物医药为引导产业，以光学仪器制造业、新能源电池制造、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为特色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与开发区主导产业不冲突，符合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规划。

本项目与所在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批文中与本项目相关要点	本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省及南通市沿海开发发展战略，优化调整园区总规与《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启东城市总体规划》、《启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的衔接与协调。以“落实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环境准入条件不降低”为目标，统筹优化各产业片区功能定位、空间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方向，对园区产业发展水平建立有效的评估机制，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水平提升；逐步转型或淘汰不符合园区产业导向、污染重、能耗大的已入驻企业，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和提升。	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开发区主导产业不冲突，符合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规划。	符合
2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园区产业空间布局，规范调整土地用途，完善生态保障空间。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将通启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所在北部区域规划建议，生态红线区域内禁止有损生态主导功能的开发活动，对违反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管理要求的已有违法违规项目实施整体拆除。保持临近通启河入海河口区域自然属性，	项目距离最近的启东市生态红线区域即通启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5.2km，不在上述划定的生态红线一、二级管控区内。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符合

	<p>保持河口基本形态稳定，严格控制围填海、新增入海排污口等破坏河口生态系统功能的开发活动，加强对受损河口生态系统的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调整相应的土地利用性质，应与新一轮《启东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合，对区内涉及的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不得开发建设。</p>		
3	<p>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园区新增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削减量按相关规定替代。落实园区现有燃煤锅炉淘汰及清洁能源替代计划，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人造革制造、橡胶与塑料制品、建材、木制品及家具制造等现有企业，进行强制清洁生产审计，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的排放量，淘汰关闭治理无望企业，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强化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防治，推进生产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省污染物排放标准最新要求。严格按照园区规划的产业布局与功能分区引进建设项目，生物医药产业片区引进项目不得含有化学合成制药工艺。按照污染源“梯度分布、边界控制”的原则，对园区的污染源布局进行调整优化，加强对教学科研片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地块应设置产业控制带，控制带内禁止新建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恶臭气体、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强噪声源的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边界处应建设合理宽度的绿化隔离带。</p>	<p>根据《2023年度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达标区。2023年通启运河地表水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p> <p>项目1#排气筒的回火炉油烟烟尘（颗粒物）、2#排气筒的打磨粉尘（颗粒物）、抛丸粉尘（颗粒物）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要求，且本项目不在产业控制带内。</p>	符合
4	<p>结合区域资源消耗上线要求，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入园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按园区开发布局、产业定位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建立产业引入管理清单，制定园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准入正面清单和禁止或限制准入负面清单（包括重要的生产工序、设备和产品），并在园区规划实施中推进落实。建立引进项目会商机制，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与产业定位不符的“高污染、高排放、高耗能”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区。实施现有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夯实主导产业定位，逐步实现产业转型，园区应重点发展壮大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空天海</p>	<p>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物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省了能源。</p>	符合

<p>洋装备配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综上，项目位于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进行汽车弹簧制造，与园区主导产业不冲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程度较轻且易于防治，与规划环评及审批意见相关要求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二、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b></p> <p><b>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b></p> <p>2020年1月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其中，启东市的生态管控区域总计357.1km<sup>2</sup>，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68.39km<sup>2</sup>、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288.71km<sup>2</sup>，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情况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项目所涉及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通启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d>-</td> <td>启东市境内通启运河水体及两岸各500米。</td> <td>-</td> <td>34.78</td> <td>34.78</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通启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启东市境内通启运河水体及两岸各500米。	-	34.78	34.78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通启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启东市境内通启运河水体及两岸各500米。	-	34.78	34.78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启政办规〔2022〕2号），项目距离最近的通启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5.2km，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p> <p>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4。</p> <p><b>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b></p> <p>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根据《2023年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为达标区，O<sub>3</sub>、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浓度范围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2023年通启运河（启东段）整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p>																									

本新建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类别，与“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

###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等，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物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省了能源。

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与启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启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位于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洲路23号，不位于所属产业区的产业控制带范围，不属于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不位于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p>	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 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1.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新增排放量，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无需申请</p>	符合污染物排放

	<p>研究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91.2% 以上，PM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以下，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市下达任务。</p> <p>(3) 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到 2025 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2025 年水污染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市下达指标，全面消除入江支流、入海河流市考以上断面劣于Ⅴ类水体。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湖泊水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完成国家和省下达指标。</p>	<p>交易总量。</p> <p>2. 本项目从事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行业，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气收集后均达标排放。</p> <p>3.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涉及的通启运河（启东段）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p>	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文件要求。</p> <p>(2) 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p>	<p>1. 企业保证按照《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相关要求落实。</p> <p>2. 本项目涉及废润滑油、废槽液等，环境风险 Q 值小于 1，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的基础上，环境风险可防控。</p>	符合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 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能源消费强度完成省市下达控制指标。到 2025 年，全市清洁能源电力装机容量力争达到 600 万千瓦。</p> <p>(3) 根据《启东市“十四五”节水规划》，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15 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8。</p> <p>(4) 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p> <p>到 2025 年，全市林木覆盖率达到 23%以上；</p>	<p>1.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p>2.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用于生活用水和超声波清洗用水，用水量较少。</p> <p>3.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周边无生态保护生物及林木区域，本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无影响。</p>	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35 年，全市林木覆盖率保持稳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洲路 23 号，根据《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启政办规〔2022〕2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启东市近海镇（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主导产业为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物联网、都市消费型工业等产业。</p> <p>2、禁止新建、改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纳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企业或项目；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p> <p>3、高端装备制造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金属表面处理中心除外）；禁止引入涉及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p> <p>4、生物医药产业：禁止引入不符合 GMP 要求的药品项目，禁止引入化学合成原料药制造项目；</p> <p>5、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含化工工序项目；禁止新增区域铅、汞、铬、镉、砷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p> <p>6、金属表面处理中心：禁止引入重金属污染物核算排放总量超过获批总量，不满足区域总量削减要求的项目；禁止引入金属表面处理中心“绿岛项目”之外的电镀项目；</p> <p>7、高端铸造中心：禁止引入未严格实施铸造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的项目；禁止引入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的项目；禁止引入采用粘</p>	<p>1. 本项目不属于主导行业，与主导产业不冲突。</p> <p>2.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未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p> <p>3.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金属表面处理中心、高端制造、电子信息，同时不涉及粘土砂、油砂、水玻璃铸造和有毒有害物质铸造以及其他禁止引入的行业。</p>	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p>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企业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锌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禁止引入高端铸造中心之外的铸造项目；</p> <p>8、电子信息：禁止新建纯电镀(金属表面处理中心除外)及新增区域铅、汞、铬、镉、砷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p> <p>9、其他：禁止引入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运输的项目，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反应型生产的企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气：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二氧化硫 29.329 吨/年，氮氧化物 76.637 吨/年，烟粉尘 149.715 吨/年，VOCs 152.021 吨/年。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制造：以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度<math>\leq 1.5\text{kg}/\text{万元}</math>、颗粒物排放强度<math>\leq 0.5\text{kg}/\text{万元}</math>为标准限期提标改造，2023 年底前整治不达标企业全部退出到位。</p> <p>2、水：废水外排量分别不得超过：398.321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199.160 吨/年，氨氮 19.916 吨/年，总磷 1.992 吨/年，总铬 0.308 吨/年，六价铬 0.03 吨/年。电子信息：2023 年底前，废水排放强度 <math>\geq 10</math> 吨/万元的企业废水排放量削减 60%以上。</p>	<p>1.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0.000024t/a, 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9483t/a, 登记管理, 无需申请总量。未超过高新区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2.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电子信息业。本改建项目废水纳管量为 300t/a, 未超过高新区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 开展应急演练; 对于区内涉及重金属、氰化物等风险物质, 应有针对性的开展风险培训, 设置标准的剧毒物质仓库, 设置专业救援队伍, 建设事故池。</p> <p>2、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并与周边区域建立应急联动响应体系, 实行联防联控。居民区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p>	<p>1.已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 本项目区内不涉及重金属、氰化物等风险物质。</p> <p>2.本项目涉及废润滑油等环境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 Q 值小于 1, 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p>	符合风险防控要求

		境风险管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环境风险可防控。 3.园区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与周边区域已建立应急联动响应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2、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9亿元/平方公里;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1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	1.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使用燃料。 2.本项目为生活用水和超声波清洗用水,其中清洗产生的废槽液、废滤芯等作危废处置。	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具体见表1-6。

**表1-6 本项目与启东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域管控区无相交区域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污染物产生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能耗行业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

### 三、项目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次改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目录,故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经由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备案,项目代码:2503-320660-89-02-299196。

因此,本次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四、项目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 1、与《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启政办发〔2022〕57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启政办发〔2022〕57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1-7 本项目与《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主要任务	相符性分析	相符
---------------	-------	----

		性
加强源头治理，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将碳达峰目标、碳中和愿景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提升气候治理能力。	本项目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符合低碳发展理念。	符合
统筹协同推进，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突出源头治理，以PM <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推进VOCs治理攻坚、突出区域协作和污染天气应对。	本项目选用的清洗剂为低挥发，严格推进VOCs治理攻坚，均达标排放。	符合
坚持三水统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以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健全水环境质量改善长效机制，系统推进区域水污染治理，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符合
坚持多措并举，落实长江大保护。突出“四源齐控”，深化“五江共建”，持续提升入江支流水质，加强重点污染治理，严格保护长江生态。	/	/
强化陆海统筹，持续保障海洋环境安全。坚持陆海统筹、江海联动、系统治理，全面改善海洋环境质量，统筹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合理利用与有效恢复海洋资源，有力防范海洋生态环境风险。	/	/
突出系统防控，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风险管控，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重金属。生产装置区域内易产生泄漏的设备按其物料的属性分类集中布置，对不同物料性质区域，分别设置围堰。	符合
统筹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能力。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构建生态安全屏障，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生态空间监督管理。	/	/
加强风险防控，保障公众环境健康。牢固树立环境安全底线思维，加强环境风险综合防控，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范，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积极推动新污染物治理，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管理。	本项目均设立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进行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	符合
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现代化治理体系。以改革创新和制度建设为抓手，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优化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机制，创新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推动服务高质量发展。	/	/
依法精准治污，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坚持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强化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能力。	本项目治污措施均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b>2、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b>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中“对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通过对生产车间的合理布局，提高废气收集的效率并采用“高压静电吸附装置”处理油烟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90%），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中的相关要求。

### 3、与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中提到：新建企业，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sub>5</sub>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sub>Cr</sub>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为汽车弹簧制造改建项目，不涉及上述第 1 条、第 2 条所列工

业企业，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N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达标排放。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2.1 项目由来</b></p> <p>启东三松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位于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洲路 23 号，主要经营金属制品及零部件的开发、加工、制造、销售。</p> <p>(1) 企业租赁江洲路 23 号春名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720 平方米进行启东三松五金有限公司“汽车精密弹簧、标准件的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取得行政审批局批复，文件号为启行审环【2019】96 号；于 2019 年 6 月进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其大气、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递交至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了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文号：启行审环【2019】293 号。企业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681660063496G001Z。</p> <p>(2) 后因客户需求对产品精细度需求，增加抛丸和超声波清洗，故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进行“年产 200 吨汽车精密弹簧、标准件生产车间技术设备改造项目”生产，备案证号：近海备【2022】75 号；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取得行政审批局批复，文件号为启行审环【2022】175 号；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通过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681660063496G001Z。</p> <p>现因客户需求量增加，企业扩大生产规模需要更大空间，同时 1 号厂房租赁到期，故企业拟投资 600 万，重新在江洲路 23 号租赁春名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2200 平方米，购买数台精密弹簧机、磨簧机等进口设备，进行汽车精密弹簧项目改建生产，现有 1 号厂房项目将全部搬到 2 号厂房生产，改建后形成年产汽车精密弹簧 250 吨的能力。</p> <p>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完成项目备案（备案证号：近海备〔2025〕75 号，项目代码：2503-320660-89-02-299196），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及报批准备工作。</p>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改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品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启东三松五金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1。

表 2.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t/a)			年生产时间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改建后全厂		
1	汽车精密弹簧	200t/a	50t/a	250t/a	2400h	50 吨不锈钢丝和 200 吨碳钢丝组成

##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员工15人，本次改建项目新增员工25人，劳动定员共40人。实行8小时单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00-18：00，年工作天数300天，总计生产小时为2400h/a。

## 2.4 项目组成

### 2.4.1项目组成表

项目建筑方案以及布局见表 2.4-1。

表 2.4-1 改建项目建筑方案与功能布局

序号	名称	楼层	功能和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生产车间	第 1 层	单层，钢结构，位于生产车间的西北角，用于超声波清洗	2212.81m <sup>2</sup>	依托租赁厂房进行规划分区
	回火区	第 1 层	车间西侧偏北，用于回火处理		

1		打磨区	第1层	车间西侧,回火区往南,用于端面处理打磨和加工	布局
		抛丸区	第1层	车间西南侧,用于抛丸处理	
		材料库、成品库	第1层	车间中间,用于材料储存和成品堆放	
		精密弹簧区	第1层	位于车间东侧,用于产品成形	
		检验区	第1层	位于车间最东偏南侧,用于产品检验	
		包装区	第1层	位于车间东南侧,用于产品包装	
		烧结区	第1层		
		危废仓库	第1层	位于车间西南侧,暂存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第1层	位于车间西南侧,暂存厂区一般固废	
	办公区	办公区	1层	车间东南角,用于办公	
总计					2212.81m <sup>2</sup>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4-2。

表2.4-2 改建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项目	改建项目	改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置有回火区,打磨区,抛丸区,清洗区,检验室,研磨区,720m <sup>2</sup>	新租赁厂房设有回火区,打磨区,抛丸区,清洗区,检验室,研磨区,成品区,2200m <sup>2</sup>	2200m <sup>2</sup> ,设置有回火区,研磨区,成品区,检验室,材料库,超声波清洗区和抛丸区等	江洲路23号的1号厂房搬到江洲路23号的2号厂房,厂房面积变大,各区域面积变大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8万 kWh/a	22万 kWh/a	30万 kWh/a	/
	给水系统	228.9435t/a	375.2865t/a	604.23t/a	/
	排水系统	202.5t/a	300t/a	502.5t/a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厂区现有	化粪池	满足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	回火烟尘	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1#排放	收集后经油雾模组（高压静电式油烟吸附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油雾模组（高压静电式油烟吸附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满足环保要求
		端面处理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	脉冲滤筒式除尘器（防爆）处理，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	脉冲滤筒式除尘器（防爆）处理，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	满足环保要求
		抛丸粉尘	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2#排气筒排放	脉冲滤筒式除尘器（防爆）处理，通过15m高2#排气筒高空排放	脉冲滤筒式除尘器（防爆）处理，通过15m高2#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环保要求
		防锈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固体废物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20m <sup>2</sup>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20m <sup>2</sup>	暂存于2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暂存于20m <sup>2</sup> 危废间	暂存于20m <sup>2</sup> 危废间	暂存于20m <sup>2</sup> 危废间	/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防治措施	隔声、减噪	隔声、减噪	隔声、减噪	/

### 2.4.2项目设备清单

改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2.4-3。

**表2.4-3 改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现有项目	改建项目	变化量	改建后全厂	
1	精密弹簧机	208C-台湾	2	8	+8	10	弹簧绕制
		223C/226C-台湾	3	7	+7	10	
		620R/1320R-台湾	9	6	+6	15	
2	疲劳试验机	中国	0	3	+3	3	
3	大设备弹簧机	650C/650R-台湾	2	2	+2	4	
		8120C-中国	1	0	0	1	
4	超声波清洗机	SDF-DC030S-中国	1	0	0	1	/
5	回火炉	530-中国	1	0	0	1	/
		420-中国	1	2	+2	3	/
6	烘箱	中国	1	0	+1	1	/
7	压并机	中国	2	0	+2	2	/
8	磨簧机	M250-中国	2	0	0	2	/
		M660-中国	1	0	0	1	/
		M6-中国	0	14	+14	14	/
		M4-中国	0	16	+16	16	/
9	抛丸机	中国	1	0	0	1	检测
10	影像全检	中国	0	4	+4	4	
11	力值全检	JISC-日本	0	10	+10	10	
12	测力机	200N-中国	1	0	0	1	
13	投影仪	中国	1	0	0	1	
14	测力机	5000N-中国	1	0	0	1	
15	油烟净化模组	/	1	0	0	1	更新
16	集尘系统	/	1	0	0	1	更新
17	加工中心	/	0	2	+2	2	/

## 2.5原辅材料及燃料

改建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见表2.5-1，理化性质见表2.5-2。

**表2.5-1 改建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备注
			改建前(t/a)	改建后(t/a)	变化量(t/a)	
1	钢丝	不锈钢、碳钢	200	250	+50	增加 50t 不锈钢钢丝
2	防锈油	/	0.24	0.24	0	外购、汽运
3	润滑油	/	0.01	0.0125	+0.0025	外购、汽运
4	清洗剂	YUSOL1070	0.05	0.0625	+0.0125	水 65%，表

						面活性剂 26%，葡萄糖 酸钠 6%，钼 酸钠 3%
5	钢丸	/	2	2	0	外购，汽运
6	冷却液	/	0	0.1	+0.1	主成分矿物 油
7	水	/	228.9435	604.23	+375.2865	/
8	电	/	8	30	+22	/

表 2.5-2 改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性
1	葡萄糖酸钠	白色或淡黄色结晶性粉末，熔点 206℃，沸点 673.6℃	/	无资料
2	钼酸钠	无色，棱形晶体，熔点 170℃	不燃	无资料
3	表面活性剂	无色液体	可燃	无资料
4	清洗剂	淡黄色水溶液，无味，沸点：≥100℃，相对密度：1.02±0.02，PH：8-11，溶解性：完全溶解于水，有一定的稳定性。	不燃	无毒

污染物排放相关物质及元素汇总见表 2.5-3。

表 2.5-3 污染物排放相关物质及元素汇总表

序号	来源	物质/元素	污染物因子	产污环节	排放去向
1	钢丸、钢丝	金属	颗粒物	抛丸、端面处理	2#排气筒
2	钢丝	油烟尘	颗粒物	回火处理	1#排气筒
3	防锈油	矿物油	非甲烷总烃	防锈处理	无组织排放
4	水	/	COD、BOD <sub>5</sub> 、SS、 氨氮、TP、 TN	日常生活	启东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2.6 公用工程

### 2.6.1 供电

本次改建项目照明及设备用电由市政电网引入。改建项目需用电量为 22 万千瓦时；现有项目需要用电 8 万千瓦时；改建后全厂年用电量共为 30 万千瓦时。

### 2.6.2 给水

本次改建项目由周边市政给水管网供应，改建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超声波清洗用水。现有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次改建厂区新增劳动员工25人。无住宿无食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30~50）L/人·d，本次取50 L/人·d计，年工作300天，则厂区新增生活用水量共为375t/a。现有项目员工年生活用水量为225t。改建后，全厂生活用水共为600t/a。

(2) 超声波清洗用水

全厂使用一套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故整体分析用水量。项目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工件进行清洗，以去处工件表面的残留的粉尘及铁屑，超声波清洗机设有水槽3个，每个尺寸为：长 60cm×宽 50cm×深40cm，清洗槽第一次配制添加的量约清洗剂2.5kg，加水0.09m<sup>3</sup>（槽液约为槽体的75%，清洗剂浓度约为2%）。清洗槽液随着自然蒸发和被工件带走逐渐消耗，每日损耗量约为槽液的8%。清洗槽液一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0.0925t/a。清洗槽液每天补充清洗剂和清水（年补充300次），每天补充量约清洗剂0.2kg，补充水0.0072t，年补充清洗剂为0.06t，年补充水量为2.16t，年更换清洗剂0.0025t，年更换水量0.09t，则清洗槽清洗剂年用量0.0625t，年用水量2.25t，清洗剂年用量与企业提供的0.0625t/a符合，更换的0.0925t废槽液作危废处理；

同理，第二个为超声波纯水槽，清水槽添加的量为清水0.09m<sup>3</sup>（槽液约为槽体的75%），清水槽液随着自然蒸发和被工件带走逐渐消耗，每日损耗量约为槽液的6%。清水槽液一季度更换一次，年更换按4次计（年工作300天），更换量为0.36t/a。清水槽液每天补充清水（年补充300次），每天补充清水0.0054t，清水槽年补充水量1.62t，年用水量1.98t，清水槽内的水经滤芯过滤后循环使用，但由于使用一段时间浓度会变高，更换下来的高浓水（0.36t）与清洗废液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第三个槽为电加热烘干槽，对清洗后的半成品进行烘干水分。

现有项目超声波清洗用水3.9435t/a，产生0.363t/a废槽液。改建项目使用0.2865t/a，产生0.0895t/a废槽液。

综上，全厂超声波清洗用水量4.23t/a，废槽液0.4525t/a。

### 2.6.3排水

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员工食堂、宿舍。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02.5t/a，改建项目排水量300t/a (按用水量的0.8计)，全厂排水量502.5t/a，最终进入启东市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本项目新增年排水量3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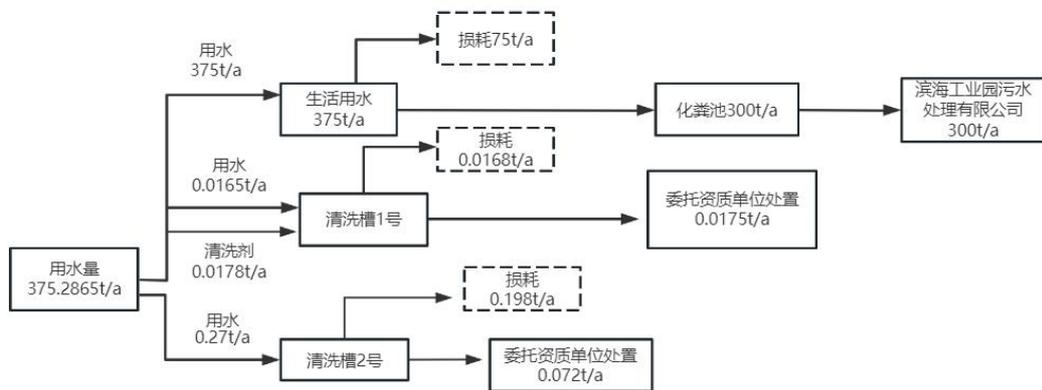


图2-1 改建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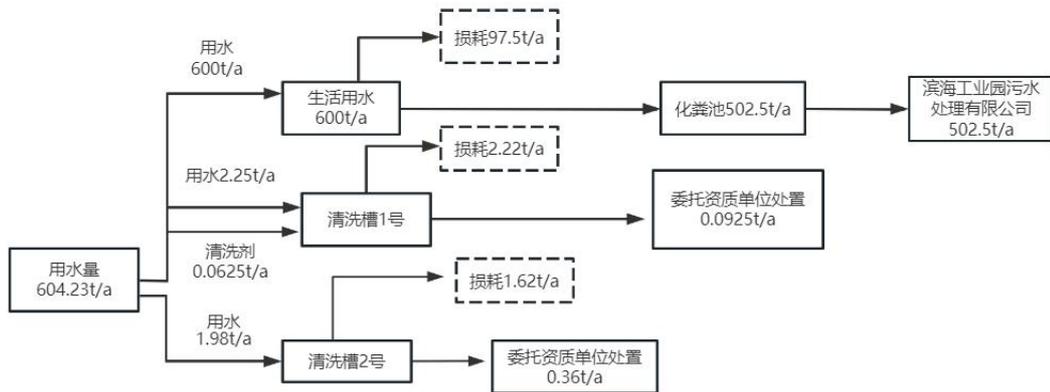


图2-2 全厂水平衡图

### 2.7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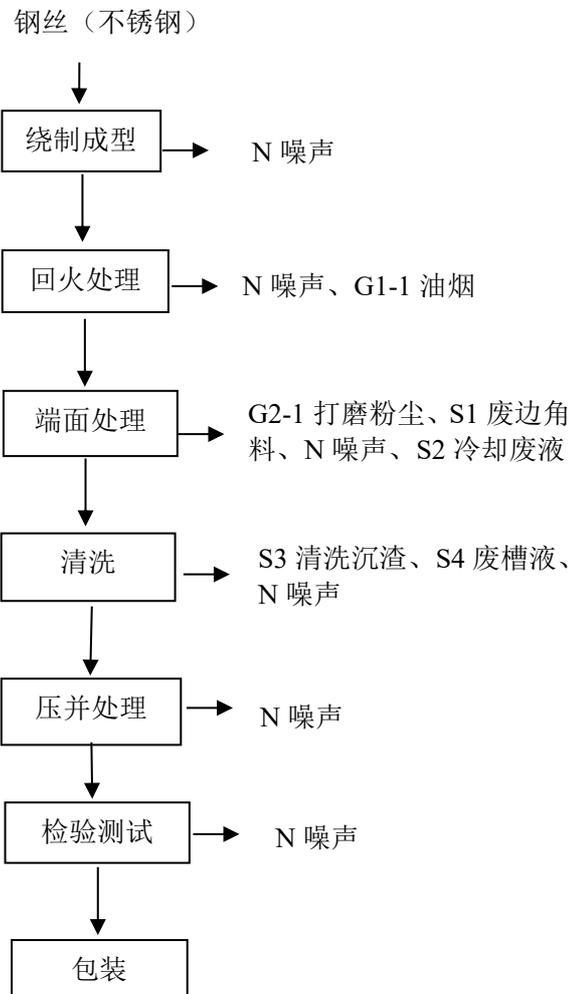
项目租赁启东市春名园区开发有限公司2号厂房2220平方米。车间内主要设置有回火区、研磨区、弹簧区、检验室、成品库与原料库、超声波清洗区、危废间、固废区、办公区等。整个厂区地势平坦，布局呈矩形，详见附件2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室内噪声设备通过建筑隔声可有效地避免设备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室外噪声源为风机等，通过减振、消声措施减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其余周边环境的退界距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从环保角度本项目总平面布局是较为合理的。

## 2.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汽车精密弹簧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1)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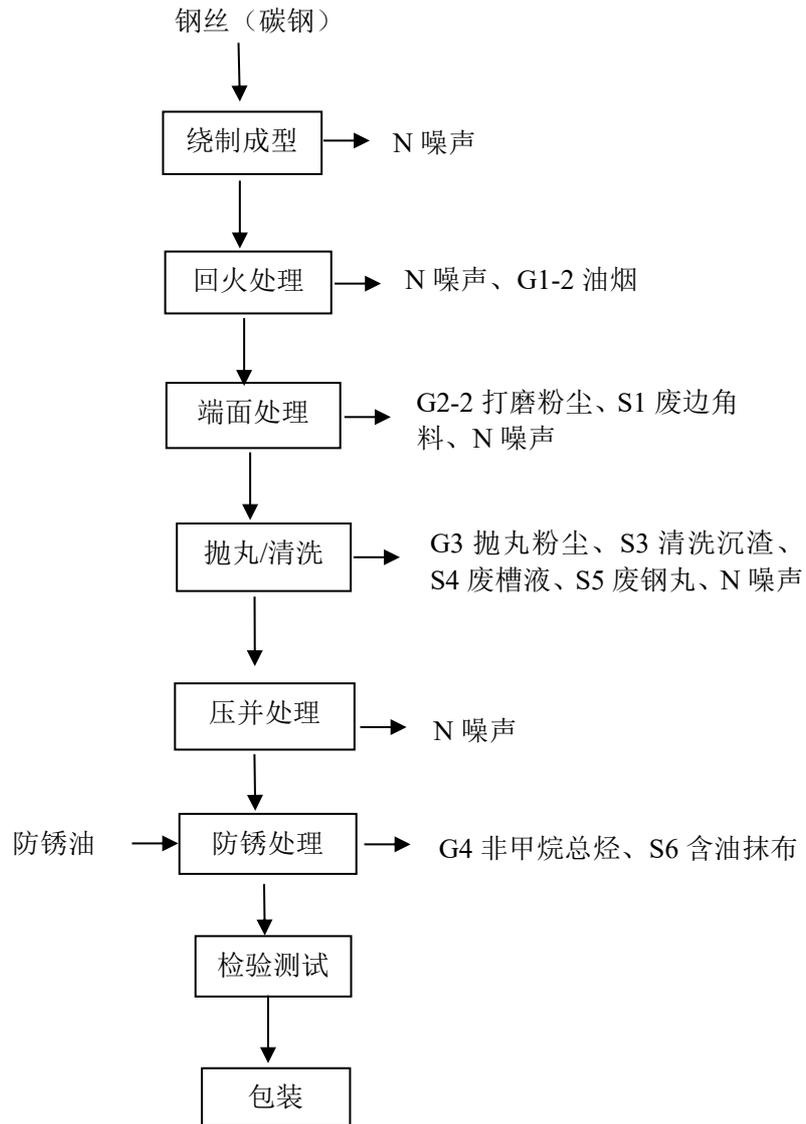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 **绕制成型：**将外购的钢丝(不锈钢、碳钢)材料放入弹簧机，根据既定的要求设定好弹簧的各项性能，所需的长度弹簧机自行切断，并绕制成型。此工序将产生N噪声。

(2) **回火处理：**将绕制成型的螺旋弹簧工件，放入电回火炉或者烘箱中加热到某一特定温度（根据弹簧规格不同，温度控制在100-480℃不等），并保温10-40min。其作用是消除弹簧冷卷成形的内应力，稳定弹簧尺寸，提供

钢丝的抗拉强度和弹性极限。此工序有N噪声和G1少量油烟产生。

(3) **端面处理:** 为包装压缩弹簧的垂直度, 使两支成圈的断面与其他零件保持接触, 减少干扰度, 保障工件特性, 使用磨簧机对压缩弹簧的两端面进行磨削加工。对于不锈钢材质的材料客户对精密度要求更高, 还需要精密加工中心切磨, 由于不锈钢导热性较差, 切磨时易导致刀具高温软化和切磨时产生细小碎屑, 故加入冷却液通过强制对流带走热量和碎屑, 维持刀具硬度, 减少碎屑在空气中流通。此工序将产生G2研磨粉尘、S1废边角料、S2冷却废液和N噪声。

(4) **清洗/抛丸:** 端面处理后的部分工件(包括碳钢和不锈钢)根据客户要求需采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 主要是洗掉弹簧钢丝(外购进来的)表面残留的粉尘和铁屑, 避免客户在自动组装时因铁屑粉尘导致卡顿异常停机, 此工序产生噪声N、S3清洗沉渣、S4废槽液。

端面处理后的部分碳钢工件表面毛刺较多, 需抛丸机进行抛丸, 而不锈钢工件表面较为光滑, 无需抛丸; 抛丸目的是增加压应力提高弹簧疲劳寿命和清除研磨后的毛边。抛丸的原理是用电动机带动叶轮体旋转, 靠离心力的作用, 将钢丸抛向工件的表面, 使工件的表面达到一定的粗糙度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 G3抛丸粉尘、S5废钢丸。

(5) **压并处理:** 经端面研磨后的弹簧工件经压并机进行压并处理。此工序有噪声N产生。

(6) **防锈处理:** 碳钢工件易与氧气、水发生反应生锈, 因此将完成的碳钢弹簧使用防锈油进行防锈处理, 使弹簧表面均匀覆盖防锈油, 起到保护弹簧件的效果。此工序会有防锈油少量挥发产生的G4非甲烷总烃和S6含油抹布。不锈钢工件表面自带保护膜, 尤其适合潮湿、酸性或酸雾环境, 无需再进行防锈处理。

(7) **检验测试:** 防锈处理后或压并处理后的弹簧经测力机和影像测试进行检验, 不合格的工件返回相应工序修整后重新检验合格作为产品包装待售。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 2、其他产污环节:

- 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W1；
- 收集粉尘S7；
- 废滤芯S8；
- 废防锈油S9；
- 废润滑油S10；
- 生活垃圾S11；

本项目产污情况见表2.8-1。

**表2.8-1 生产工艺排污情况**

污染物	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气	G1-1、G1-2	回火处理	油烟烟尘	颗粒物	油雾模组（高压静电吸附）15m高1#排气筒排放
	G2-1、G2-2	端面处理	打磨粉尘	颗粒物	脉冲滤筒除尘器15m高2#排气筒排放
	G3	抛丸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排放
	G4	防锈处理	防锈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TP、TN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固体废物	S1	端面处理	废边角料	金属碎屑	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S2	端面处理	冷却废液	矿物油、金属碎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S3	超声波清洗	清洗沉渣	槽液、粉尘、铁屑	
	S4	超声波清洗	废槽液	槽液	
	S5	抛丸	废钢丸	金属碎屑	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S6	防锈处理	含油抹布	劳保用品、废油	环卫部门清运
	S7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粉尘	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S8	超声波清洗	废滤芯	滤芯	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S9	防锈处理	废防锈油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S10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S1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N	厂房内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Leq (A)	/
	N1	风机	风机设备噪声	Leq (A)	/

**2.9 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 现有项目基本概况**

2019年企业租赁江洲路23号春名园区开发有限公司1号厂房720平方米进行启东三松五金有限公司“汽车精密弹簧、标准件的生产项目”，于2019年4月17日取得行政审批局批复，文件号为启行审环【2019】96号；于2019年6月进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其大气、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递交至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10月18日取得了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文号：启行审环【2019】293号。于2020年03月2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681660063496G001Z。

2022年4月29日进行“年产200吨汽车精密弹簧、标准件生产车间技术设备改造项目”生产，备案证号：近海备【2022】75号；于2022年9月22日取得行政审批局批复，文件号为启行审环【2022】175号；于2023年2月25日通过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企业于2022年12月13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681660063496G001Z。项目具体概况见表2-9。

**表 2-9 现有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实际生产情况 (t/a)	环评批文号	验收情况
汽车精密弹簧、标准件	汽车精密弹簧	200	200	启行审环【2019】96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固废批文号：启行审环【2019】293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汽车精密弹簧、标准件技改	汽车精密弹簧	200	200	启行审环【2022】175号	已完成整体自主验收
--------------	--------	-----	-----	----------------	-----------

(2) 现有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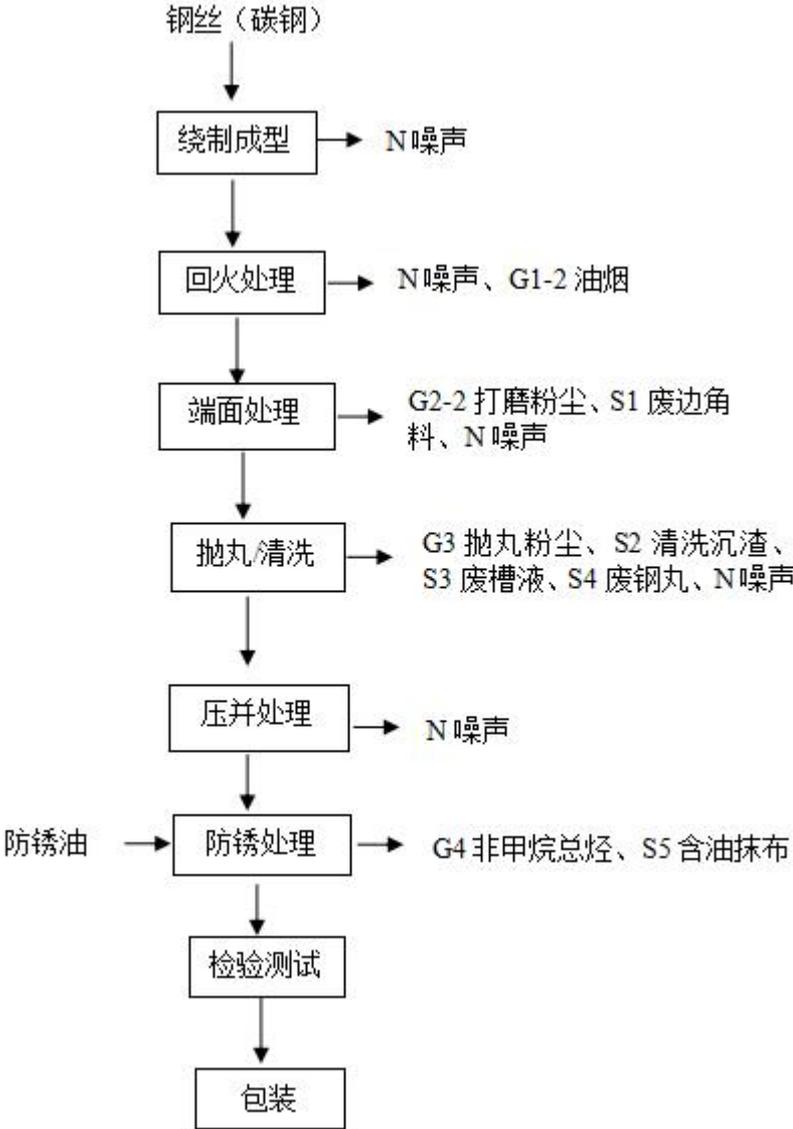


图 2.9-1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绕制成型: 将外购的钢丝(碳钢)材料放入弹簧机, 根据既定的要求

设定好弹簧的各项性能，所需的长度弹簧机自行切断，并绕制成型。此工序将产生N噪声。

(2) 回火处理：将绕制成型的螺旋弹簧工件，放入电回火炉或者烘箱中加热到某一特定温度（根据弹簧规格不同，温度控制在100-480℃不等），并保温10-40min。其作用是消除弹簧冷卷成形的内应力，稳定弹簧尺寸，提供钢丝的抗拉强度和弹性极限。此工序有N噪声和G1少量油烟产生。

(3) 端面处理：为包装压缩弹簧的垂直度，使两支成圈的断面与其他零件保持接触，减少扰度，保障工件特性，使用磨簧机对压缩弹簧的两端面进行磨削加工。此工序将产生G2研磨粉尘、S1废边角料和N噪声。

(4) 清洗/抛丸：端面处理后的部分工件（碳钢）根据客户要求需采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主要是洗掉弹簧钢丝（外购进来的）表面残留的粉尘和铁屑，避免客户在自动组装时因铁屑粉尘导致卡顿异常停机，此工序产生噪声N、S2清洗沉渣、S3废槽液。

端面处理后的部分碳钢工件表面毛刺较多，需抛丸机进行抛丸，目的是增加压应力提高弹簧疲劳寿命和清除研磨后的毛边。抛丸的原理是用电动机带动叶轮体旋转，靠离心力的作用，将钢丸抛向工件的表面，使工件的表面达到一定的粗糙度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G3抛丸粉尘、S4废钢丸。

(5) 压并处理：经端面研磨后的弹簧工件经压并机进行压并处理。此工序有噪声N产生。

(6) 防锈处理：碳钢工件易与氧气、水发生反应生锈，因此将完成的碳钢弹簧使用防锈油进行防锈处理，使弹簧表面均匀覆盖防锈油，起到保护弹簧件的效果。此工序会有防锈油少量挥发产生的G4非甲烷总烃和S5含油抹布。不锈钢工件表面自带保护膜，尤其适合潮湿、酸性或酸雾环境，无需再进行防锈处理。

(7) 检验测试：防锈处理后或压并处理后的弹簧经测力机和影像测试进行检验，不合格的工件返回相应工序修整后重新检验合格作为产品包装待售。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表 2.9-1 产污排放情况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点	污染物/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2	端面处理	打磨粉尘	间歇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G1	回火	回火烟尘	间歇	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G3	抛丸	抛丸粉尘	间歇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G4	防锈处理	非甲烷总烃	间歇	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车间排风设施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连续	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市政管网
噪声	N1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隔声、减振
	N2	风机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设备
固体废物	1	端面处理	废边角料	连续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	除尘装置	收集粉尘	连续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3	防锈处理	含油抹布	连续	由环卫定期清运
	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连续	由环卫定期清运
	5	防锈处理	废防锈油	连续	委托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6	机加工	废润滑油	连续	
	7	抛丸	废钢丸	连续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8	超声波清洗	清洗沉渣	连续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9	超声波清洗	废滤芯	连续	
	10	超声波清洗	废槽液	连续	

**(3)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端面处理的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回火工序产生的油烟和防锈处理挥发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1#高空排放；油烟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抛丸粉尘自带除尘后 2#排气筒排放；防锈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30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送启东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3) 噪声

现有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噪声设备经减振措施、厂房隔声后,以及距离衰减后,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废

现有项目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废防锈油、废槽液、废滤芯、清洗沉渣以及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委托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废防锈油和废润滑油委托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废槽液、废滤芯、清洗沉渣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危险固废存储在约20m<sup>2</sup>的危废储存区,并按危废储存场所要求进行防渗、防漏处理,要求符合危险废物的暂时储存要求。

#### (4) 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启东三松五金有限公司现有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参照企业验收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NVTT-2019-Y0643和OSY(环)2022110067。

#####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2.9-2,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2.9-3。

表2.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19.7.8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3746	3627	3974	
		废气流速(m/s)	6.0	5.9	6.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	1.8	2.6
			排放速率(kg/h)	4.50x10 <sup>-3</sup>	6.53x10 <sup>-3</sup>	1.03x10 <sup>-2</sup>
2019.7.9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3681	3798	3911	
		废气流速(m/s)	6.0	6.2	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4	1.9	2.3

			排放速率 (kg/h)	5.15x10 <sup>-3</sup>	7.22x10 <sup>-3</sup>	9.00x10 <sup>-3</sup>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2.11.28	2#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819	4762	466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2	10.4	10.9
			排放速率 (kg/h)	0.0492	0.0495	0.0508
2022.11.29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929	5060	476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3	10.7	10.5
			排放速率 (kg/h)	0.0508	0.0541	0.0501

由上表可知, 现有项目车间端面处理的打磨粉尘、回火工序产生的油烟, 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然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1#高空排放。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在 1.2-2.6mg/m<sup>3</sup>, 平均浓度为 1.86mg/m<sup>3</sup>, 排放速率范围在 4.50x10<sup>-3</sup>-1.03x10<sup>-2</sup>kg/h, 平均速率为 7.11x10<sup>-3</sup>kg/h; 2#排气筒排放浓度 10.2-10.9mg/m<sup>3</sup>, 排放速率范围在 0.0492-0.0541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限值。

表 2.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19.7.8			2019.7.9		
		1	2	3	1	2	3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230	0.272	0.248	0.246	0.311	0.281
	下风向 G2	0.266	0.332	0.285	0.274	0.360	0.338
	下风向 G3	0.320	0.378	0.346	0.324	0.392	0.343
	下风向 G4	0.257	0.308	0.290	0.294	0.330	0.313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51	0.83	0.74	0.56	0.64	0.58
	下风向 G2	1.05	0.89	0.83	0.83	0.86	0.99
	下风向 G3	0.86	0.93	0.95	0.79	1.13	0.84
	下风向 G4	0.91	0.98	1.07	0.85	1.01	0.91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2-11-28	厂界上风向 1#	mg/m <sup>3</sup>	0.166	0.161	0.174	0.5
		厂界下风向 2#	mg/m <sup>3</sup>	0.232	0.226	0.254	

2022-11-29	厂界下风向 3#	mg/m <sup>3</sup>	0.238	0.230	0.261
	厂界下风向 4#	mg/m <sup>3</sup>	0.248	0.223	0.245
	厂界上风向 1#	mg/m <sup>3</sup>	0.160	0.174	0.168
	厂界下风向 2#	mg/m <sup>3</sup>	0.251	0.231	0.252
	厂界下风向 3#	mg/m <sup>3</sup>	0.239	0.236	0.255
	厂界下风向 4#	mg/m <sup>3</sup>	0.233	0.244	0.248

由表可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浓度范围在 0.230-0.392mg/m<sup>3</sup>，平均浓度为 0.306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浓度范围在 0.51-1.13mg/m<sup>3</sup>，平均浓度为 0.856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限值，均能达标排放。

## (2) 废水

启东三松五金有限公司现有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参照企业验收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OSY（环）2022110067。现有项目废水排放口监测数据见表 2.9-4。

表 2.9-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2022.11.28	废水排口	微浑	无量纲	7.2	7.2	7.2	7.2	6-9
悬浮物				mg/L	58	53	59	5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144	126	131	500
氨氮				mg/L	0.485	0.510	0.495	0.489	45
总磷				mg/L	0.09	0.09	0.1	0.09	8
总氮				mg/L	44.6	46.6	46.4	48.8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5	1.34	1.3	1.33	300
pH 值	2022.11.29	废水排口	微浑	无量纲	7.2	7.2	7.2	7.2	6-9
悬浮物				mg/L	62	54	60	55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20	114	126	120	500
氨氮				mg/L	0.703	0.7	0.686	0.676	45
总磷				mg/L	0.08	0.08	0.07	0.07	8
总氮				mg/L	50.0	47.0	43.4	47.0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82	0.81	0.82	0.83	300
备注	排污去向：管网								

由表可知，废水污染物 COD、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

### (3)噪声

启东三松五金有限公司现有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参照企业验收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OSY（环）2022110067。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2.9-5。

表 2.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2.11.28	昼间测量时间	/	
环境条件	天气：阴； 昼间风速：2.4m/s	夜间测量时间	-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测量值	标准限值
Z1	厂界北侧	3 类	60.9	65
Z2	厂界东侧		55.9	
Z3	厂界南侧		54.8	
Z4	厂界西侧		60.1	
测量时间	2022.11.29	昼间测量时间	/	
环境条件	天气：阴； 昼间风速：2.7m/s	夜间测量时间	-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测量值	标准限值
Z1	厂界北侧	3 类	61.6	65
Z2	厂界东侧		55.6	
Z3	厂界南侧		56.7	
Z4	厂界西侧		61.3	

由表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9-6。

表 2.9-6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0.34	出售处理	物质回收部门
2	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3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8	委托处理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4	废防锈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6-08	0.24	委托处理	委托江苏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1	委托处理	
6	废钢丸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2	出售处理	物质回收部门
7	清洗沉渣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03	委托处理	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有限公司
8	废滤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委托处理	
9	废槽液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363	委托处理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2.25	委托处理	环卫清运

### (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根据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以及验收监测数据，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9-7。

表 2.9-7 现有项目排放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0151
	非甲烷总烃	0.000024
废气（无组织）	废水量	202.5
	COD	0.0357
	BOD <sub>5</sub>	0.051
	SS	0.0156
	氨氮	0.00369
	TP	0.0008
	TN	0.0048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0

### (6) 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项目危废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企业每周进行巡视检查，一旦发现事故，及时处理。项目涉及废润滑油、废防锈油等环境风险物质，企业未办理应急预案，本次改建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制定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7) “以新带老”措施

**表 2.9-8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序号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及以新带老措施	时间节点
1	本次 1 号厂房换成 2 号厂房，排气筒位置重新安装	本次抛丸和端面处理 1 个排气筒排放、油烟单独 1 个排气筒排放，将按照最新的产污系数重新核算排放量	与项目同步进行
2	应急预案未制定	本次改建后将按照要求编制预案	项目完成后

**(8) 厂房历史遗留问题**

本项目 2 号厂房入驻前为空厂房，无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遗留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度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公开的监测数据，2023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1。

**表3.1-1 2023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17	40	42.5	达标
PM <sub>10</sub>		42	70	60	达标
PM <sub>2.5</sub>		24.3	35	69.4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本项目各因子满足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区。

####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2023年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公开的水质情况，项目距离最近的通启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5.2km，根据《2023年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通启运河整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2023年主要内河水各监测断面总体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或优于III类水质标准，水质维持在良好水平状态。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因此判断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3.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

	<p>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p> <p><b>3.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l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编制指南，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p>																																
<p><b>环境保护目标</b></p>	<p>根据《&l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中敏感目标识别范围的要求，本项目声环境厂界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大气环境厂界 500m 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具体见附图 3。</p>																																
<p><b>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b></p>	<p><b>3.7 废气排放标准</b></p> <p>1#排气筒的油烟烟尘（颗粒物）、2#排气筒的抛丸粉尘（颗粒物）、打磨粉尘（颗粒物）、防锈处理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限值；</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标准见表 3.7-1、表 3.7-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9 1265 1391 1713">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厂界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排气筒</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td> <td>0.5</td> <td rowspan="3">江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 </tr> <tr> <td>2#排气筒</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td> <td>0.5</td> </tr> <tr> <td>车间</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2 厂区内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9 1769 1391 1915"> <thead> <tr> <th>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制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未知</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NMHC</td> <td>6</td> <td>监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江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1#排气筒	颗粒物	20	1	0.5	江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排气筒	颗粒物	20	1	0.5	车间	非甲烷总烃	/	/	4.0	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未知	标准来源	NMHC	6	监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1#排气筒	颗粒物	20	1	0.5	江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排气筒	颗粒物	20	1	0.5																													
车间	非甲烷总烃	/	/	4.0																													
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未知	标准来源																													
NMHC	6	监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DB32/4041-2021)
--	----	-------------	------------------

### 3.8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建成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排放标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然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入启东市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后达标排放，新增外排量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值见表 3.8-1，3.8-2。

**表 3.8-1 综合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BOD <sub>5</sub>	300	
COD	500	
SS	400	
石油类	2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TP	8	
TN	70	

**表 3.8-2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COD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氨氮	5（8）	
TP	0.5	
TN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9 噪声排放标准

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见表 3.10-1。

**表 3-9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排放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 3.10 固体废物管控标准

对于固体废物的危险性判别，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进行判别。

①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固体废弃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执行；

③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中的相关要求；

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还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

⑤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有关规定。

### 3.11 排污口规范要求：

排污口应规范化，执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

##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指标见表3-10。

表3-10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环评批复 量 t/a	现有项目 实际排放 量 t/a	改建项 目排放 量 t/a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t/a	改建后 全厂排 放总量 t/ a	排放增 减量 t/a	
废水	废水量	202.5	202.5	300	0	502.5	300	
	COD	0.0357	0.0357	0.084	0	0.1197	0.084	
	SS	0.015525	0.015525	0.045	0	0.0606	0.045	
	NH <sub>3</sub> -N	0.003687 5	0.0036875	0.0075	0	0.01119	0.0075	
	TP	0.000837 5	0.0008375	0.0015	0	0.0023	0.0015	
	TN	0.004825	0.004825	0.009	0	0.0138	0.009	
	BOD <sub>5</sub>	0.050625	0.050625	0.075	0	0.126	0.075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151	0.0151	0.0151	0	0.0302	+0.0151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颗粒物	0.041	0.041	0.02363	0	0.06463	+0.0236 3
		非甲烷 总烃	0.000024	0.000024	0	0	0.000024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含油抹布、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总量  
控制  
指标

## 2、平衡方案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中“一、明确排污总量管理实施范围，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物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属于登记管理；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的排污口属于一般排污口，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因此无需获得排污总量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施工期较短，且对周围环境没有较大的影响。设备安装完毕后，则影响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b>4.2.1 大气污染物产排污分析</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回火油烟烟尘 G1、打磨粉尘 G2、抛丸粉尘 G3、防锈废气 G4。由于本次改建现有项目一并搬到 2 号厂房，排气筒位置和排气筒内污染源发生变化，故对改建后项目产污整体核算分析。</p> <p><b>(1) 回火烟尘 G1</b></p> <p>弹簧工件放入电回火炉中加热有少量油烟产生，该油烟主要为颗粒物。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污系数手册》——钢材回火工序烟尘产污系数为 0.105 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厂区回火钢材年耗用量为 250t/a，烟尘产生量为 0.0263t/a，年生产 300d，日均生产时间 8h，产生速率 0.011kg/h。</p> <p>企业在回火炉出风口上方安装集气装置（收集效率 90%），将回火烟尘收集后经油雾模组（高压静电油烟吸附器处理效率 90%）处理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4000m<sup>3</sup>/h，故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24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1kg/h，排放浓度 0.25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26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11kg/h。</p> <p><b>(2) 打磨粉尘 G2</b></p> <p>项目弹簧钢丝经过卷簧机卷制，形成弹簧的半成品，其两个端面不平行，不能满足使用要求，需用磨簧机对其进行磨簧端面处理，以磨平其端面，期间会产生打磨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p>

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表—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抛丸、喷砂、打磨、滚筒—所有规模—颗粒物产物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钢丝 250t/a，则粉尘的产生量约 0.5475t/a，年生产 300d，日均生产时间 8h，产生速率 0.228kg/h。

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90%），再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净化，风机风量为 8000m<sup>3</sup>/h（处理效率 95%），处理后 2#排气筒排放。故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246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03kg/h，排放浓度 1.288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548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28kg/h。

### （3）抛丸粉尘 G3

端面处理后的部分碳钢工件表面毛刺较多，需抛丸机进行抛丸，而不锈钢工件表面较为光滑，无需抛丸。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6 汽车制造业系数表中 06 预处理-抛丸的的废气产生系数 2.19kg/t-原料计，全厂项目需要抛丸的原料约为钢丝 33t/a，每天抛丸时间约为 8h，年工作 300 天。则产生量为 0.0723t/a，产生速率 0.03kg/h。

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90%），再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效率 95%），风机风量为 8000m<sup>3</sup>/h 处理后 2#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0.0032t/a，有组织排放速率 0.0013kg/h，排放浓度 0.1625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 0.00723t/a，无组织排放速率 0.003kg/h。

### （4）防锈处理废气 G4

为了防止产品表面氧化，对半成品弹簧进行了防锈处理，防锈油在此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非汽油类损耗率按 0.01%计，全厂防锈油用量为 0.24t/a，则防锈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0024 t/a。防锈处理年生产 300d，日均生产时间 4h，此类防锈油性质稳定，粘度较高，较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影响范围基本只覆盖在车间内，因此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4.2.2 改建后项目废气污染源汇总

废气排放系统图见图 4.2-1，所采用的废气处理技术均为可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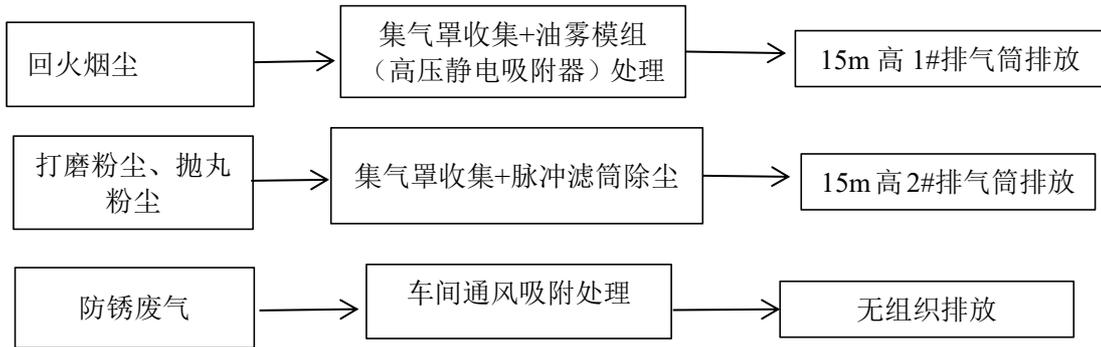


图 4.2-1 废气排放系统图

改建后项目排气筒参数见表 4.2-2。

表 4.2-2 排气筒参数表

名称	坐标/m		高度 (m)	出口 内径 (m)	废气量 (Nm <sup>3</sup> /h)	烟气 温度 (°C)	年排 放小 时 (h/a)	排 放 工 况	排 放 口 类 型
	X	Y							
1#排 气筒 (回 火烟 尘)	121.840502	31.891217	15	0.8	4000	20	2400	每日 8h 连续 排放	一 般 排 放 口
2#排 气筒 (抛 丸、 打 磨)	121.840516	31.891133	15	0.8	8000	20	2400	每日 8h 连续 排放	

根据前述分析，改建后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3，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4。

表 4.2-3 正常工况下改建后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排 气 筒	污 染 物 名 称	污 染 源	有组织产生状况			治 理 措 施 及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 度 mg/m <sup>3</sup>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浓 度 mg/m <sup>3</sup>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浓 度 mg/m <sup>3</sup>	速 率 kg/h

						效率					
1#	颗粒物	回火烟尘	2.75	0.011	0.0263	集气罩收集+油雾模组(高压静电吸附器)	0.25	0.001	0.0024	20	1
2#	颗粒物	抛丸、打磨	28.5	0.228	0.5475	收集+脉冲滤筒除尘	1.288	0.0103	0.0246	20	1
	颗粒物		3.75	0.03	0.0723		0.1625	0.0013	0.0032	20	1
2#同时	颗粒物		32.288	0.2583	0.6918		1.45	0.0116	0.0278	20	1

改建后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改建后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m)	面源高度 (m)
1	颗粒物	回火	0.0026	2400	0.001	28m*80m	10
2	颗粒物	抛丸	0.00723	2400	0.003		
3	颗粒物	打磨	0.0548	2400	0.0228		
4	非甲烷总烃	防锈	0.000024	1200	0.00002		

综上 1#排气筒、2#排气筒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车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根据前述分析，改建后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2-5。

表 4.2-5 改建后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量(t/a)	排放总量 (t/a)
-----	----------	------------

	有组织	无组织	
颗粒物	0.0302	0.06463	0.09483
非甲烷总烃	0	0.000024	0.000024

表 4.2-6 “三本账”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改改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总排放量	增减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024	0	0	0.000024	0
	颗粒物	0.041	0.02363	0	0.06463	+0.02363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	0
	颗粒物	0.0151	0.0151	0	0.0302	+0.0151

#### 4.2.3 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下，即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污染物直接排入大气。项目污染物排放按最不利情况进行分析，即废气未经环保设备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风量 (m <sup>3</sup> /h)	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达标性
1#	4000	回火	颗粒物	0%	0.25	0.001	20	1	达标
2#	8000	抛丸、打磨	颗粒物	0%	1.45	0.0116	20	1	达标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发生，废气治理设施需纳入生产设备保养维修制度，定期保养、检修。滤芯除尘器应定期检查是否破损。为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减少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措施

(1) 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检测仪器仪表等的维护保养，制定日常检查方案并专人负责，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转。建立生产及环保设备台账记录制度，安排专人分别对各生产或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检修情况进行记录，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发生故障或检修的频次；

(2) 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污染物排放

浓度，及检测废气净化设备的净化效率。

#### ②非正常工况下采取的环保措施

为避免非正常工况时对环境的影响，开工时先运行环保治理设施，后运行工艺生产设备；停工时先关闭工艺生产设备，后关闭环保治理设施，并尽量在停工时进行检修。废气处理设备检修期间应停止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 4.2.4 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评价结果见表 4.2-8。

表 4.2-8 废气治理可行性评价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主要生产单元	可行技术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项目	废气治理设施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	抛丸、打磨、回火烟尘	颗粒物	脉冲滤筒除尘器、高压静电吸附	是

#### 4.2.5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53-2017）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项目建成后，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2-9。

表 4.2-9 运营期全厂大气污染物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 4.2.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有回火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防锈油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区域。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性技术，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对大气环境厂界 500m 范围的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3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4.3.1 水污染物产排污分析

改建项目废水为 W1 生活污水。

##### 4.3.1.1 废水排放量

###### (1)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0t/a。类比同类项目，各污染物浓度 COD<sub>Cr</sub>: 400mg/L, BOD<sub>5</sub>: 280mg/L, NH<sub>3</sub>-N: 30mg/L, SS: 200mg/L, TP: 5mg/L、TN: 4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入启东市滨海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4.3.1.2 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水质情况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水质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水质情况

废水类别	排放量 m <sup>3</sup> /a	污染因子	处理前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 措施	处理 后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外环境排放量	
								排放标 准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00	COD <sub>Cr</sub>	400	0.12	化粪池	280	0.084	50	0.015
		BOD <sub>5</sub>	280	0.084		250	0.075	10	0.003
		NH <sub>3</sub> -N	30	0.009		25	0.0075	5	0.0015
		SS	200	0.06		150	0.045	10	0.003
		TP	5	0.0015		5	0.0015	0.5	0.00015
		TN	40	0.012		30	0.009	15	0.0045

本项目废水中 COD<sub>Cr</sub>、SS 等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sub>3</sub>-N、TP、TN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4.3.2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纳入启东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启东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投入运行，设计规模为 2.20 万 m<sup>3</sup>/d，厂区主体工艺采用厌氧处理工艺，出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启东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稳定处理量为 0.66 万 m<sup>3</sup>/d。本项目排水量 1m<sup>3</sup>/d，占剩余处理量的 0.015%，水质简单，不会对启东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的稳定性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各指标均可达到启东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满足环保要求。

### 4.3.3 废水排放信息汇总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排放信息见表 4.3-2~表 4.3-6。

表 4.3-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P、TN	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预处理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3-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废水排放(t/a)	污染治理设施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东经/度	北纬/度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21.840682	31.891213	300	进入	间接	/	滨海	COD <sub>Cr</sub>	50

					滨海 工业 园污 水处 理有 限公 司	排 放，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且 无 规 律		工 业 园 污 水 处 理 有 限 公 司	NH <sub>3</sub> -N	5
									SS	10
									TP	0.5
									TN	15
									BOD <sub>5</sub>	10

\*: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3-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BOD <sub>5</sub>		300
4		NH <sub>3</sub>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45
5		TP		5 (8)
6		TN		70

表 4.3-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sub>Cr</sub>	280	0.084
		BOD <sub>5</sub>	250	0.075
		NH <sub>3</sub> -N	25	0.0075
		SS	150	0.045
		TP	5	0.0015
		TN	30	0.00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84
		BOD <sub>5</sub>		0.075
		NH <sub>3</sub> -N		0.0075
		SS		0.045
		TP		0.0015
		TN		0.009

#### 4.3.4 运营期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废水污染物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施后，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3-6。

表 4.3-6 运营期废水污染物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废水	污水纳管口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NH <sub>3</sub> -N、TP、TN	1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 4.4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4.4.1 运营期噪声产排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磨簧机、弹簧机、抛丸等设备，源强 70-85dB(A)，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见表 4.4-1。

表 4.4-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情况

设备名称	位置	数量(台/条)	单台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等效声级 dB(A)
精密弹簧机	生产车间	35	80	隔声、减振	55
疲劳试验机	生产车间	3	80		55
大设备弹簧机	生产车间	5	80		55
超声波清洗机	生产车间	1	75		50
回火炉	生产车间	4	75		50
烘箱	生产车间	1	75		50
压并机	生产车间	2	75		50
磨簧机	生产车间	33	80		55
抛丸机	生产车间	1	75		50
影像全检	生产车间	4	75		50
力值全检	生产车间	10	75		50
测力机	生产车间	1	75		50
投影仪	生产车间	1	75		50
测力机	生产车间	1	75		50
加工中心	生产车间	2	75		50
风机	室外	2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55

##### 4.4.2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建筑物内的生产设备以及室外风机等。建筑物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公式：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w$ ——声源的声功率级，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公式：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 ——室内声源总数。

靠近护栏结构出的声压级公式：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L_{pl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等效室外声源公式：

$$L_w = L_{p2}T + 10 \lg S$$

$S$ ——室外声源的声压级的透过面积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生产车间内等效室外声源噪声源强为50.0dB(A)。项目采用导则推荐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 = L_w - 20 \lg (r_2/r_1) - 8 \quad (\text{半自由声场})$$

式中： $L_p$ 为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倍频带声功率级，dB(A)；

$r_1$ 、 $r_2$  为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如表 4.4-2 所示。

**表 4.4-2 各噪声源厂界噪声排放值 dB (A)**

序号	噪声源名称	降噪后叠加噪声源	与厂界距离/m				贡献值/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车间等效声源	55	1	1	1	1	49.0	49.0	49.0	49.0
2	风机 1	55	95	25	5	135	15.7	27.0	36.9	12.4
3	风机 2	55	95	10	5	150	15.7	35.0	36.9	11.5
8	合计贡献值	/	/	/	/	/	49.8	49.4	49.5	49.0

由表4.4-2可知，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和建筑隔声，四周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4.3 运营期噪声排放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噪声排放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施后，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4-3。

**表 4.4-3 运营期噪声排放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L_{A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 4.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 4.5.1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改建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废润滑油、清洗沉渣、废槽液、废滤芯、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等。

##### (1) 废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改建项目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0.01t/a，改建后全厂0.18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 (2) 废润滑油

改建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需使用润滑油，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根

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0.0025t/a，改建后全厂产生0.012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900-214-08），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废防锈油

改建项目不新增废防锈油，改建后全厂仍产生 0.2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钢丸

改建项目不新增废钢丸，改建后全厂仍产生2t/a，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5）含油抹布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擦拭设备使用抹布，改建项目产生含油抹布 0.05t/a，改建后全厂产生 0.85t/a，环卫清运。

（6）收集粉尘

项目打磨、抛丸等工序产生收集粉尘，改建项目产生 0.342t/a，改建后全厂共约 0.512t/a，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7）清洗沉渣

清洗的沉渣其主要成分为金属屑、槽渣，改建项目清洗沉渣约 0.01t/a，改建后全厂产生 0.0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废滤芯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改建项目废滤芯约 0.005t/a，改建后全厂废滤芯约 0.01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废槽液

改建项目废槽液为 0.0895t/a，改建后全厂废槽液产生 0.453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废槽液

改建项目冷却废液为 0.1t/a，改建后全厂冷却废液产生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生活垃圾

改建项目员工 2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改建后全厂 6t/a，环卫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项目固体废物见表 4.5-1。

**表 4.5-1 改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S1	废边角料	端面处理	固态	金属碎屑	0.01
S2	冷却废液	端面处理	液态	金属碎屑、矿物油	0.1
S3	清洗沉渣	超声波清洗	固态	槽液、粉尘、铁屑	0.01
S4	废槽液	超声波清洗	液态	槽液	0.0895
S5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金属碎屑	0
S6	含油抹布	防锈处理	固态	劳保用品、废油	0.05
S7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0.342
S8	废滤芯	超声波清洗	固态	滤芯	0.005
S9	废防锈油	防锈处理	液态	矿物油	0
S10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0.0025
S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瓜果壳、纸屑	3.75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工业固体废物属性）见表 4.5-2。

**表 4.5-2 改建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工业固废	判定依据
S1	废边角料	端面处理	固态	金属碎屑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34330-2017)
S2	冷却废液	端面处理	液态	金属碎屑、矿物油	是	
S3	清洗沉渣	超声波清洗	固态	槽液、粉尘、铁屑	是	
S4	废槽液	超声波清洗	液态	槽液	是	
S5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金属碎屑	是	
S6	含油抹布	防锈处理	固态	劳保用品、废油	是	
S7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是	
S8	废滤芯	超声波清洗	固态	滤芯	是	
S9	废防锈油	防锈处理	液态	矿物油	是	
S10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是	
S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瓜果壳、纸屑	否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5-3。

**表 4.5-3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S1	端面处理	废边角料	固态	金属碎屑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
S2	端面处理	冷却废液	液态	金属碎屑、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T
S3	超声波清洗	清洗沉渣	固态	槽液、粉 尘、铁屑		HW17 336-064-17	T/C
S4	超声波清洗	废槽液	液态	槽液		HW17 336-064-17	T/C
S5	抛丸	废钢丸	固态	金属碎屑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
S6	防锈处理	含油抹布	固态	劳保用品、 废油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S7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固态	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
S8	超声波清洗	废滤芯	固态	滤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
S9	防锈处理	废防锈油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16-08	T,I
S10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17-08	T,I
S1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瓜果壳、纸 屑	一般固废		/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产生量，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4.5-4。

表 4.5-4 改建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类别	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暂存点	处理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SW59 900-099-S59	0.01	一般固废暂存间	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处置
	废钢丸	SW59 900-099-S59	0		
	收集粉尘	SW59 900-099-S59	0.342		
危险废物	冷却废液	HW08 900-200-08	0.1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沉渣	HW17 336-064-17	0.01		
	废槽液	HW17 336-064-17	0.0895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005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0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5		

/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生活垃圾 暂存点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75		

表 4.5-5 厂区固废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 产生量	改建项目产 生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改建后总 产生量	增减量
废边角料	0.17	0.01	0	0.18	0.01
废钢丸	2	0	0	2	0
收集粉尘	0.17	0.342	0	0.512	0.342
清洗沉渣	0.03	0.01	0	0.04	0.01
冷却废液	0	0.1	0	0.1	0.1
废槽液	0.3637	0.0895	0	0.4532	0.0895
废滤芯	0.01	0.005	0	0.015	0.005
废防锈油	0.24	0	0	0.24	0
废润滑油	0.01	0.0025	0	0.0125	0.025
含油抹布	0.8	0.05	0	0.85	0.05
生活垃圾	2.25	3.75	0	6.0	3.75

#### 4.5.2 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改建后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情况见表 4.5-5。

表 4.5-5 改建后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 周期	贮存 能力	占地 面积	处置去 向	贮存场所要 求
1	一般固废 暂存间	废边角料	0.01	12 月	20t	20m <sup>2</sup>	委托合 法合规 单位回 收利用 或处置	一般固体废 弃物贮存过 程应满足相 应防渗漏、 防雨淋、防 扬尘等环境 保护要求
		废钢丸	0					
		收集粉尘	0.342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0.352t/a，加上现有项目 2.34t/a，一共 2.692t/a，厂区内一般固废仓库储存能力约为 20t，约 12 个月转运一次，可满足一般固废暂存需求。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

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4.5.3 运营期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 4.5.3.1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应该分类收集和处理，危险废物按照其组分及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设立台帐并安全处理处置。

#### 4.5.3.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应分类收集，并用相容容器盛装，危险废物不能及时外送时，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清运进行最终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4.5-6。

表 4.5-6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清洗沉渣	HW17 336-064-17	0.01	危废仓库	20m <sup>2</sup>	桶装	20t	12个月
		冷却废液	HW08 900-200-08	0.1			桶装		
2		废槽液	HW17 336-064-17	0.0895			桶装		
3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005			桶装		
4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0			桶装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5			桶装		

厂区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8607t/a，则需存储于危废暂存间的危废量为 0.8607t/a。危废最长存储期不超过 12 个月，则危险废物最大存储量不超过 0.8607t/a，公司危废暂存间约为 20m<sup>2</sup>，贮存能力不低于 20t，可满足全厂危险废物存储需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贮存过程应按以下要求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存放；

②危险废物应按性质、形态采用合适的相容容器存放，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装入同一容器内；

③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础必须防渗，铺设的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得低于1m厚、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⑤贮存场所须做好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地面须硬化、耐腐蚀、无裂隙，贮存区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相容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

⑥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堆放点设置警示标识；

⑦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⑧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⑨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4.5.3.3 危险废物厂内、厂外运输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距离危废产污点较近，危废从产生环节至危废暂存间间的路线较短，经采取密闭包装容器运输，危废散落、泄漏的可能性极小。

项目危险废物应装在专用容器内，不同类别危险废物分类包装，贮存容器须符合标准要求，运输过程中为密闭。需外运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运输，且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加强运输过程的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的情况发生，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 4.5.3.4 危险废物处置过程环境风险控制

建设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将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确保无破损、泄漏和其他缺陷。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运输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因此，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至危废暂存间，再由危废暂存间至最终处置场所的过程中，经采取上述措施，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从分类收集、密闭贮存、防渗漏到规范安全运输，则对沿线环境不会产生污染影响。

#### **4.5.3.6 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产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 **4.6 运营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为危废暂存间、原料暂存点。本项目所在地区地质构造较单一，防污性能一般。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本项目所在地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属于弱，项目范围内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设置为一般防渗区，不涉及重点防渗区。要求企业对一般污染区做好地面的防渗工作，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m，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设施，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在确保各项密闭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4.7.1 环境风险临界量判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废防锈油等，项目 Q 值判断见下表 4.7-1。

表 4.7-1 项目建成后 Q 值辨识判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清洗剂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	0.0625	200	0.025
2	危险废物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	0.8607	50	0.015214
3	润滑油、防锈油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	0.2525	2500	0.000101
项目 Q 值 $\Sigma$						0.040315

\*注：对照 HJ 169-2018 附表 B.1 和 B.2，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无环境风险临界量，因此不计算其 Q 值。但是考虑到为危险废物，具有危险特性，因此将其纳入环境风险物质进行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4.7.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 4.7-2。

表 4.7-2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精密弹簧智能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州路 23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50 分 26.552 秒， 31 度 53 分 28.02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清洗沉渣	危废仓库	桶装	0.04
	废槽液		桶装	0.4532
	废滤芯		桶装	0.015
	冷却废液		桶装	0.1

	废防锈油		桶装	0.24
	废润滑油		桶装	0.0125
	润滑油、防锈油、清洗剂	原料库	桶装	0.315
<b>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b>	在非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内化学物质泄漏，导致水环境和土壤污染，如遗留在公众停留区域，可能会对人群造成危害。			
<b>风险防范措施要求</b>	本项目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企业每周进行巡视检查，一旦发现事故，及时处理。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p>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内化学品的泄漏，对水体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高压静电吸附	江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脉冲式滤筒除尘处理	江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企业总排口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NH <sub>3</sub> -N、TP、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四周厂界		LAeq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一般污染区厂区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做好地面的防渗工作，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生态保护措施。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危废仓库、原辅料暂存点地面铺设环氧地坪。企业每周进行巡视检查，一旦发现事故，及时处理。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产生，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无</p>

## 六、结论

### 6.1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理念，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表认为，在拟建项目投产后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污水接管处理、固废合理处置，从环保角度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0151	/	/	0.0151	/	0.0302	+0.0151
	非甲烷总烃	0	/	/	0	/	0	0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41	/	/	0.02363	/	0.06463	+0.02363
	非甲烷总烃	0.000024	/	/	0	/	0.000024	0
废水	COD <sub>Cr</sub>	0.0357	/	/	0.084	/	0.1197	+0.084
	NH <sub>3</sub> -N	0.00369	/	/	0.0075	/	0.01119	+0.0075
	BOD <sub>5</sub>	0.051	/	/	0.075	/	0.126	+0.075
	SS	0.0156	/	/	0.045	/	0.0606	+0.045
	TP	0.0008	/	/	0.0015	/	0.0023	+0.0015
	TN	0.0048	/	/	0.009	/	0.0138	+0.00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17	/	/	0.01	/	0.18	0.01
	废钢丸	2	/	/	0	/	2	0
	收集粉尘	0.17	/	/	0.342	/	0.512	0.34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1	/	/	0.0025	/	0.0125	0.025
	冷却废液	0	/	/	0	/	0.1	0.1
	废防锈油	0.24	/	/	0	/	0.24	0
	废滤芯	0.01	/	/	0.005	/	0.015	0.005
	废槽液	0.3637	/	/	0.0895	/	0.4532	0.0895
	清洗沉渣	0.03	/	/	0.01	/	0.04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七、其他要求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登记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5 土地证、租赁协议√
- 附件 6 申请√
- 附件 7 承诺书√
- 附件 8 技术合同√
- 附件 总量表√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启东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 环评委托书

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有关规定，我单位新能源汽车精密弹簧智能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药红良

18921493927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近海备（2025）75号

项目法人单位：启东三松五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精密弹簧智能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外商独资企业

项目代码：2503-320660-89-02-299196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洲路23号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320万

投资方式：其他（/）

项目建设期：（2025-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添置弹簧机、磨簧机、抛丸机等设备102台（套），主要工艺：绕制成型-回火处理-端面处理-抛丸/清洗-压并处理-防锈处理-检验-包装。年产汽车精密弹簧250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  
2025-03-20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68100020230210000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660063496G (1/1)

名称 启东三松五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炳辉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及零部件的开发、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5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28日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高新区江洲路23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01日



启 国用 ( 2007 ) 第 004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启东市春名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座 落	启东市滨海工业园区		
地 号	01-68-(023)-099	图 号	29.00-15.25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22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7年1月11日
使用权面积	其	独用面积	35276.00 M <sup>2</sup>
	中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启东市

2007 年 1 月 11 日  
启东市人民政府 (章)



记 事  
北至：广州路；东至：明珠河；  
南至：汇海路；西至：围场中。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No. 012450368 S

启东房权证 字第 00151118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启东市著名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启东市滨海工业园区		
登记时间		2013年1月16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二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1	2212.81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01-68-(023)-099	出让	2057-01-11	至 止



附 记

单位自建房  
丘地号: 3023101



填发单位 (盖章)

合同编号: 20250101-01

# 租赁合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启东市春名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启东三松五金有限公司

签约日: 2025年01月01日

因乙方经营需要, 向甲方租借制造车间,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车间租赁合同条款: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5年, 租赁期为2025年01月0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二、租赁地点: 启东市滨海工业园区江洲路23号-启东市春名园区开发有限公司2号厂房

三、租赁项目:

1、固定面积: 2200平方米;

四、租赁费:

1、车间厂房: 0.55元/平方米/天, 合计人民币441,650.00元/年; 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

注: 固定面积一经确定后在租赁期内 (自合同签订自日起) 不得更改, 临时增加面积每月可调整一次, 租赁费再行商议。

五、物业管理费:

1、年物业管理费合计人民币26,400.00元/年, 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肆佰元整。

2、水费: 根据启东市自来水厂的规定按实际用量收取。

3、电费: 参照国网江苏电力启东供电公司相关规定, 根据实际用电量的多少收取电费, 基本费100KV收取3000元/月。

4、电费超表时间为每月初, 水费超表时间为每季度月初。

如物业管理费调整, 将根据新的价格收费。物业管理内容: 厂区周围的干净整洁, 门卫不离岗, 维护厂区内的用电安全, 使得租户正常经营。

六、以上租赁费与物业费均为未税价格 (税率变化根据国家税务局规定)。

七、支付方式:

1、先付后用原则,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 (付6个月), 即租金物业合计人民币234,025.00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零贰拾伍元整。乙方需在



签约日起3日内付清上述款项后合约方可生效。

2、费用支付期限：①每半年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需提前30日支付，②水电费每月25日前支付，若有逾期将会按每日逾期租金的0.5%收取滞纳金，租金逾期两个月未支付，甲方有权取消合约，且索取所欠租金。

#### 八、货物管理与安全：

1、租赁面积内所有货物由乙方自行保管与投保，甲方无任何为乙方看管货物责任（甲方自行安装监控）。乙方货物放置于租赁面积以外甲方场地，甲方有权处理。任何楼梯过道处不许堆放物品，违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严禁任何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厂区（租赁区域内严禁烹饪、住宿）；若因上述事件引起伤亡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3、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经营意见》。若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在排放污水、废气、粉尘等未达标的，若在限定期限内未能改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若因上述事件引起罚款，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乙方造成租赁房屋设备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如乙方在租赁期满后未恢复原状，甲方有权自行恢复原状，并向乙方收取相关费用。

5、乙方如在租赁面积内安装超过电表负荷的设备，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若乙方用电量有需求扩大时，需提前60天通知甲方，若由于未提前通知甲方导致甲方增加的一切费用及各车间产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和因未办理相关手续而产生的事故或罚款，由乙方自理。

6、在乙方承租期间内发生工伤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九、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园区安全系统与消防设施完善，通道禁止停放货车及货运车辆。

2、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建立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自行改变原建筑结构，应保证房屋的完好，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恢复，乙方如需装修，方案应事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4、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厂房外观或于厂房外添置设备。若环评等需要外置设备，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施工。

5、租赁期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约到期前），甲方遇到市政动迁或上级公司规划动迁不能完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同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提前一月通知乙方。

6、租赁期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约到期前），乙方欲提前解约的，需提前三个月向

ARK DE

东市春  
开发有限公



甲方提出书面解约申请。

7、租赁期满后,乙方欲继续租赁的,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期申请,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价格并签订合同。

8、租赁期满后,乙方不续租,需在租赁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应于租赁期满日的第二天将厂房恢复原样并交还甲方,甲方验收无任何问题后退还乙方保证金;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不搬迁,甲方有权从已经解除租赁关系的场地中将乙方的物品搬出,不承担保管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保证金没收。

十、违约责任:

1、租期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约到期前),任何一方违约,需支付对方三个月的月租金为违约金。

2、租期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约到期前)若乙方提早解约,视为违约。

十一、纠纷解决:采用双方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功,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分,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启东市春省  
代表人:  
地址:启东市滨海工业园区  
电话:18018436400 0513-81601169



乙方:启东区松五金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启东市滨海工业园区  
电话: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4年08月01日

合同编号：24JSNTJD100080

甲方：启东三松五金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660063496G  
联系人：戴红良  
联系电话：18921493927/0513-83601901  
电子邮箱：simtechqd@simtechcn.com  
乙方：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区海滨四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3139399241  
联系人：王辉  
联系电话：18550151865/0513-84813666  
电子邮箱：wanghui@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具体废物明细见附件】，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5】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



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_\_\_\_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20623038101000007626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

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4】年【08】月【01】日起至【2025】年【07】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

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启东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收件人为【戴红良】，联系电话为【1892149392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风光大道南侧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王辉】，联系电话为【18550151865】。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业务联系人：戴红良 收运联系人：戴红良 电话：18921493927/0513-83601901 传真：0513-83601901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业务联系人：王辉 收运联系人：王辉 电话：18550151865/0513-80151869 传真：0513-84819060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东江环保  
18921493927

附件一:

##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 24JSNTJD100080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润滑油	HW08(900-214-08)	/	0.02	吨	桶装	焚烧	4500	元/吨	甲方
2	废防锈油	HW08(900-216-08)	/	0.01	吨	桶装	焚烧	4500	元/吨	甲方
3	清洗沉渣	HW17(336-064-17)	/	0.03	吨	桶装	焚烧	4500	元/吨	甲方
4	废滤芯	HW49(900-041-49)	/	0.01	吨	桶装	焚烧	4500	元/吨	甲方
5	废槽液	HW17(336-064-17)	/	0.45	吨	桶装	焚烧	4500	元/吨	甲方
6	收集粉尘	SW59	/	2	吨	袋装	填埋	6500	元/吨	甲方

### 1、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依据上述报价约定收取服务费(含税):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前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税率变动以国家税务政策的规定为准,税率调整的本价格表含税价格保持不变,不发生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的费用、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及工业废物(液)的运输及处置等全部费用。

(2) 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物(液)超出上述表格所列种类的,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后乙方可予以处理;如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免费运输次数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2000】元/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 3、检测标准

以上检测结果以乙方为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4年08月01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4JSNTJD100080)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启东三松五金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1日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二:

###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润滑油	HW08(900-214-08)	0.02吨	桶装	焚烧
2	废防锈油	HW08(900-216-08)	0.01吨	桶装	焚烧
3	清洗沉渣	HW17(336-064-17)	0.03吨	桶装	焚烧
4	废滤芯	HW49(900-041-49)	0.01吨	桶装	焚烧
5	废槽液	HW17(336-064-17)	0.45吨	桶装	焚烧
6	收集粉尘	SW59	2吨	袋装	填埋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启东三松五金有限公司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三

### 廉洁自律告知书

启东三松五金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 单位盖章：

2024年08月01日



(乙方) 单位盖章：

2024年08月01日



# 申请

启东市数据局：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 新能源汽车精密弹簧智能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 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公开全本信息，该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本公司提供的材料完全属实，将依据环评中的规模建设本项目，并根据“三同时”的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申请！

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张石辉

18921493927

2025年4月16日

# 承 诺

启东市数据局：

现有 新能源汽车精密弹簧智能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本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现场勘查，确定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不是未批先建项目，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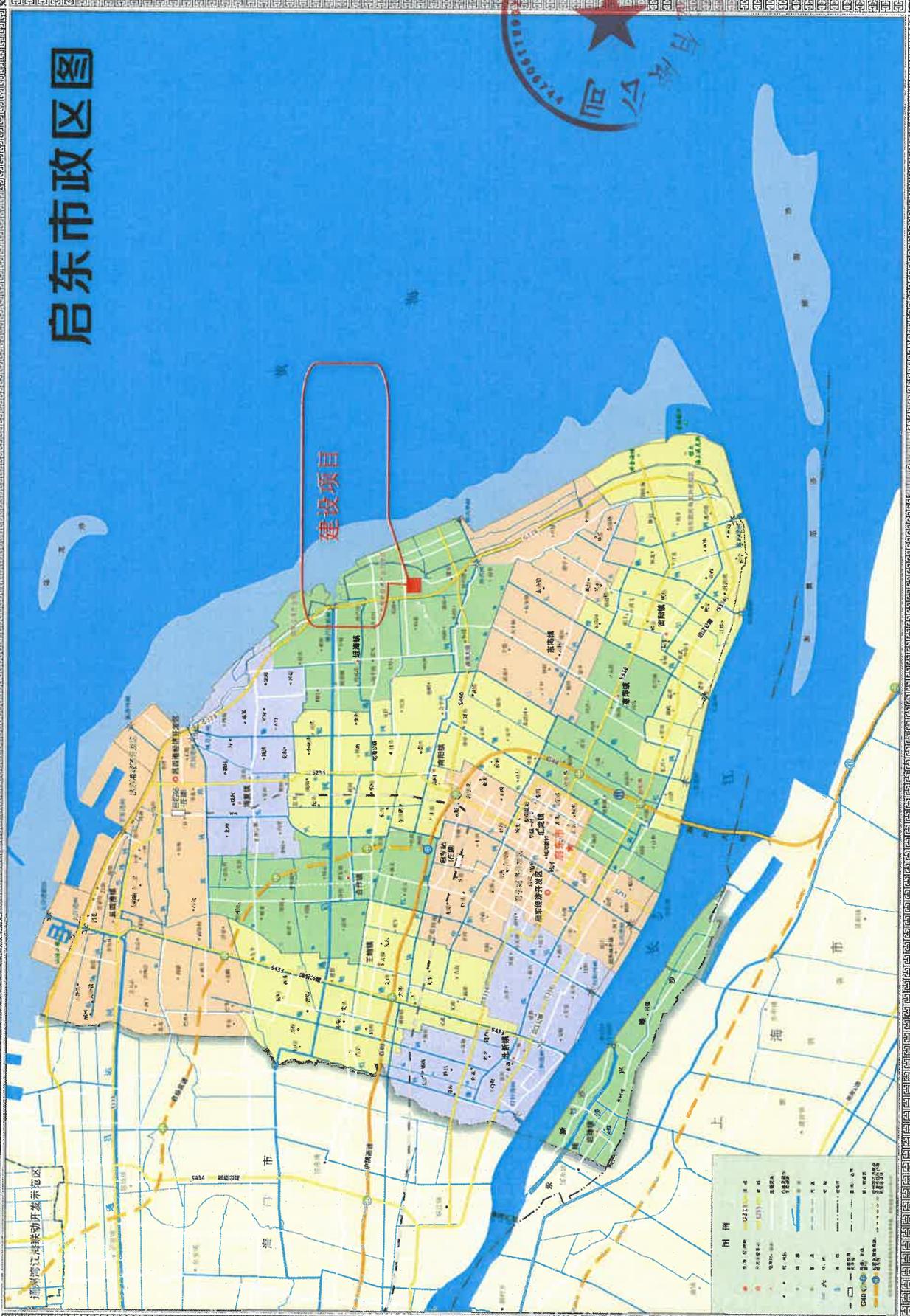
环评单位（盖章）：苏州淀山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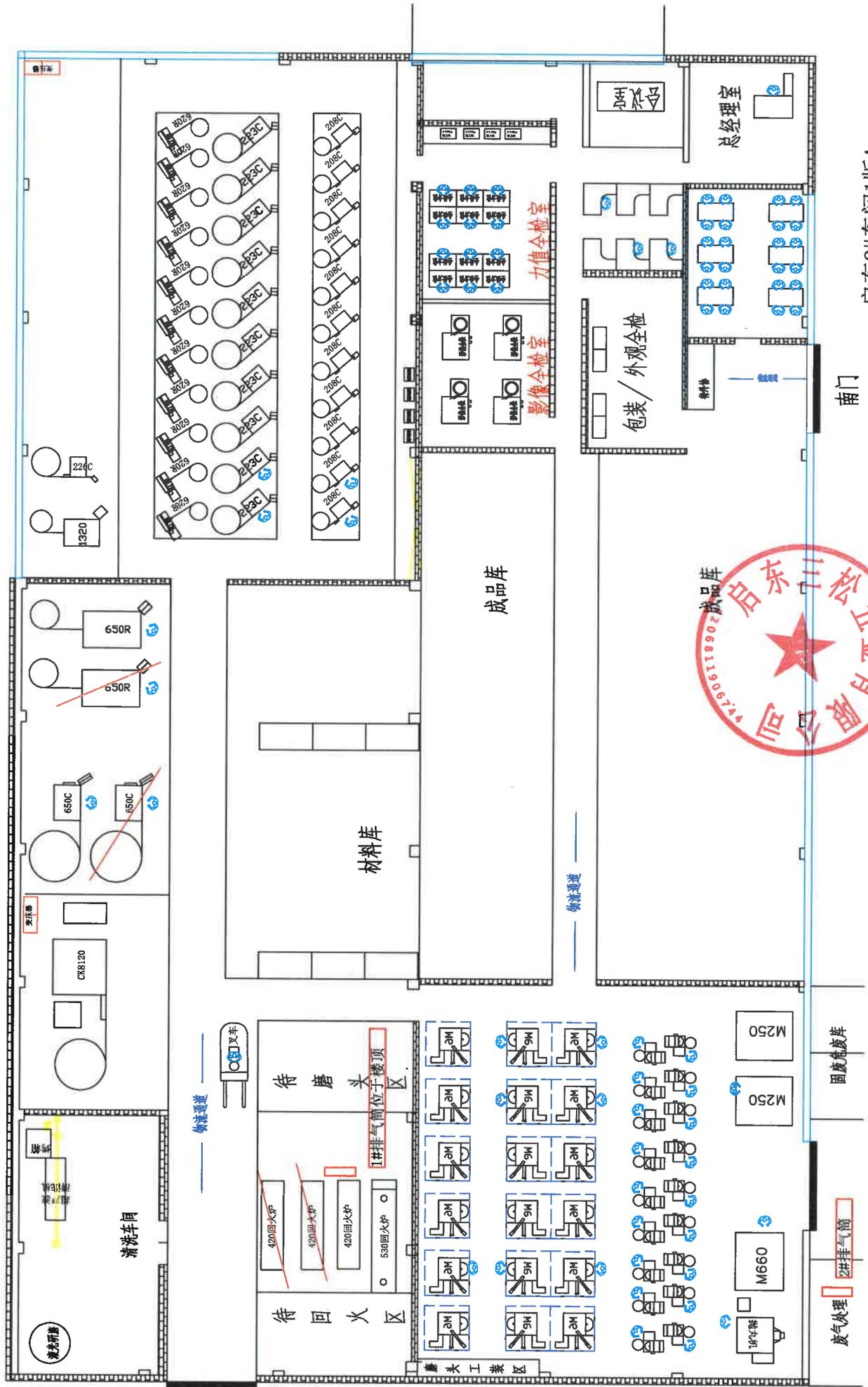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启东三松五金有限公司



# 启东市政区图



附图 1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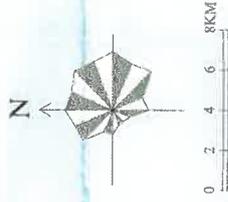
西门

北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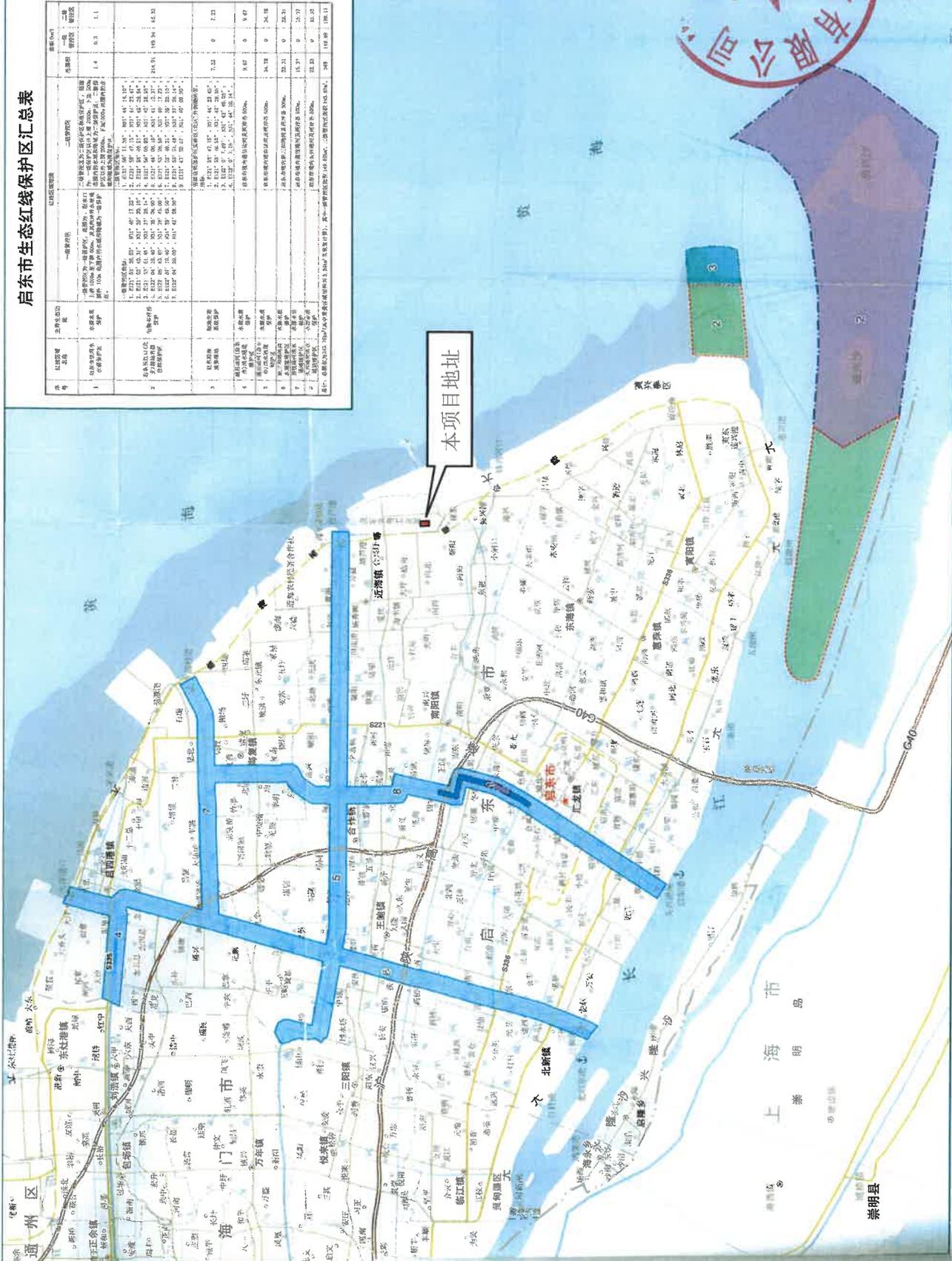


生态红线区分类图例

- 自然保护区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清水通道维护区
- 生态公益林

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汇总表

序号	红线区名称	红线区类别	一级管控	二级管控	管控要求	面积(km <sup>2</sup> )
1	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4	0.3	1.1	
2	启东市重要湿地	重要湿地	149.36	1.6	147.76	
3	启东市生态公益林	生态公益林	7.22	0	7.22	
4	启东市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9.07	0	9.07	
5	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14.78	0	14.78	
6	启东市重要湿地	重要湿地	22.31	0	22.31	
7	启东市生态公益林	生态公益林	15.37	0	15.37	
8	启东市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33.23	0	33.23	
9	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49.36	1.6	147.76	



附图 4 启东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681660063496G001Z

排污单位名称：启东三松五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洲路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660063496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0日至2025年03月19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MSDS



### YUSOL CHEMICAL

上海巨勃实业有限公司

YUSOL1070 不锈钢清洗剂

1.产品/公司 标识

商品名称: YUSOL1070 不锈钢清洗剂

分子式: 复合配方

分子量:

MSDS 编号:

生效日期: 2018-02-08

生产商:

上海巨勃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信息: 021-67632688

### 2.组分信息

化学物质	英文名称	CAS RN	含量(%)
葡萄糖酸钠	Sodium gluconate	527-07-1	6
表面活性剂	Surface active agent		26
钼酸钠	Sodium molybdate	10102-40-6	3
水	Water		65

\*按实际需要时协议提供

### 3.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品, 碱性液体。

燃烧爆炸危险: 无危险。

健康危害:

接触途径: 眼、皮肤、呼吸道。

急性接触的影响:

吸入: 气雾对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眼接触: 可引起眼刺激和烧伤。

皮肤接触: 有轻微刺激;

误服: 正常使用情况上无误服可能。

可加重的现患疾病: 尚未预测到。

### 4.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脱去污染的衣服和鞋。被污染的衣服洗干净后再穿。

眼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立即就医。

吸入: 转移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氧。

误服: 正常使用情况下无误服可能, 万一发生, 立即给服牛奶。就医。

### 5.消防措施

燃烧性: 不燃



闪点：无意义

自燃点：无意义

空气中燃烧极限（体积%）：无意义

灭火剂：使用和周围材质相适宜的灭火剂。

灭火注意事项：无特殊要求。

火灾与爆炸危害：无

有害燃烧产物：CO<sub>2</sub> 等

#### 6. 泄漏应急处理

按第 8 部分的要求作好个人防护。撤离无关人员。将泄漏液收集于合适容器中，或用干砂等惰性材料吸收后置于废物容器内。不要将泄漏液冲入下水道。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参见第 8 部分。

储存：建议储存温度为-10—40℃，避免阳光直射。有效储存期自包装上出厂日期为 12 个月。

超过保质期的产品可按公司提供的检验方法测定有效后继续使用。

####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车间空气卫生标准：

化学物资	CAS RN	中国标准	美国 ACGIH TLV-TWA
葡萄糖酸钠		无	无
表面活性剂		无	无
钼酸钠		无	无
消泡剂		无	无

监测方法：无规定。

工程控制：被处理件在清洗机内使用，设备应密闭，有抽风管路排气；如在清洗机外使用（喷淋），车间应有密闭式清洗房，配备有效的排气系统和液体卸流通道。

呼吸保护：无需特殊防护。

眼防护：在有可能发生飞溅的场合，佩带防化安全眼镜或面罩。附近设立冲眼器和冲淋器。

皮肤防护：佩带防护手套（乳胶），穿清洁工作服（长袖有领）。

#### 9. 理化特性

外观：淡黄色水溶液。

气味：无味。

沸点：≥100℃

熔点：无数据

相对密度：1.02±0.02

蒸汽密度：无数据

蒸汽压：无数据

蒸发速率：无数据

挥发度（体积）：无数据

溶解性：完全溶解于水

PH：8.0—11.0



闪点：无意义

#### 10.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在空气中缓慢氧化。

避免接触条件：酸性物质。

禁配物：酸类。

有害燃烧和分解产物：产生二氧化碳等。

有害聚合反应：不发生。

#### 11.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参见中国化工产品大全）

葡萄糖酸钠：

无毒。

表面活性剂：

无毒。

消泡剂：

无毒。

刺激性：

本品对眼、皮肤、粘膜有刺激，可引起眼烧伤。

慢性毒性：

目前尚无资料可以预测本品的慢性毒性。

致癌性：

上述组分未列入 IARC 致癌物名单。

#### 12.生态学信息

环境转归：

本品释放在土壤和水系中，会发生生物降解。

生态毒性：无数据。

#### 13.处置

本品废弃处理，请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咨询。

#### 14.运输信息

国内

中国危规号：无规定

UN No：无规定

包装类别：无规定

包装标志：无规定

包装方法：无规定

运输注意事项：无规定。



海运 (IMO/IMDG) IMO

运输名: 无规定  
危险分类: 无规定  
包装: 无规定  
UN No: 无规定

空运 (ICAO/IATA)

运输名: 无规定  
危险分类: 无规定  
包装: 无规定

15.法规信息

组分化学名	中国现有 化学品名录	剧毒物品分级、分类与 品名编号 (GB57-93)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 编号 (GB6944-86)
葡萄糖酸钠	有	不适用	无规定
表面活性剂	有	不适用	无规定
钼酸钠	有	不适用	无规定
消泡剂	有	不适用	无规定

16.其他信息

本 MSDS 中的信息采编自最新的科学文献, 正确可靠。用户必须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参考以上数据, 自行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编制单位: 上海巨勃实业有限公司, 2018-2-8

#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启行审环（2019）96号

## 关于启东三松五金有限公司汽车精密弹簧、标准件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启东三松五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启东三松五金有限公司汽车精密弹簧、标准件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www.qidong.gov.cn](http://www.qidong.gov.cn)）将环评文件全本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反对意见或听证请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赁启东市春名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720 平方米。购置数控卷簧机、数控磨簧机、回火炉等设备，总投资 2000 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t 汽车精密弹簧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经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018-320681-34-03-576853）。

二、项目的设计、工程建设及生产运营管理须认真落实《报告表》结论要求及技术专家组提出的建议意见，严格执行环保“三

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选用先进工艺和设备，生产所需设备及生产工艺须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关要求，不得使用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2.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须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及纳管标准后，进入启东市滨海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和排放。

3.严格控制各类生产性工艺废气、粉尘的产生与排放，优化工艺废气治理方案，确保废气、粉尘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项目产污状况相匹配，并符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端面处理工序打磨粉尘配建匹配的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组成的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回火定型工序产生的油烟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合并到粉尘的排气筒排放；防锈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配建匹配的处理装置，所有废气排放指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无酸洗、钝化、表面涂装等建设内容，项目使用电加热热源。

4.合理总平布局及车间内布局设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污染治理措施，高噪声源须远离厂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乱投、乱倒或非法转移。废防锈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或再生利用；边角料、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可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执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6.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各类排放口，标准化设置排放口及固废堆场标识标志。

7.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的要求加强公司厂区及周围绿化，以减少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不得有民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如发生重大改变，环评文件须重新报批。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并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逾期未验收或无证排污，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

行查处。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4月17日



---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7日印发

#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启行审环〔2019〕293号

##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启东三松五金有限公司汽车精密弹簧、标准件的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启东三松五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汽车精密弹簧、标准件的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市环境监察大队对该项目进行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洲路23号，该公司于2019年3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启东三松五金有限公司汽车精密弹簧、标准件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4月17日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启行审环〔2019〕96号），本项目总投资约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9万元人民币。本项目验收审批前



我局已在网站（[www.qidong.gov.cn](http://www.qidong.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或听证请求。

##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废防锈油及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由环卫统一清运；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废防锈油及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

（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基本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配套建设。

## 三、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本项目环评报批手续齐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同意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二）规范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完善相应的台账记录，产生的危废须严格按危废管理规定收集、贮存、处置，并依法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确保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本次验收仅限验收时确认的项目、规模及总平布局，若扩大规模，改变地点，变更产品及生产工艺，须另行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印发

---

启东三松五金有限公司汽车精密弹簧、标准件的生产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人员签到表

名称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电话
建设单位	戴明	启东三松五金	42020419791117241	戴明	18921493927
验收负责人 (企业)	曹仁华	启东三松五金	310225197304205422	曹仁华	13311927801
环评单位	曹天华	江苏海隆环保有限公司	320684199403204661	曹天华	1760124657
工程设计与 施工单位	台伟	启东市清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2681199310086417	台伟	15651386878
检测单位	谢雨朝	南京亦全检测有限公司	41327198701153158	谢雨朝	1333877016
参加人员	吕浩	同济大学	3101019680033296	吕浩	13801910250
	产海	苏州黎明精密(上海)	43242419880170039	产海	13687961704
	李凡	江苏科臣	342021198602049039	李凡	13818851244

启东三松五金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8日





#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启行审环（2022）175号

## 关于启东三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汽车精密弹簧、标准件生产车间技术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启东三松五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上海永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启东三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汽车精密弹簧、标准件生产车间技术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环评文件全本已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www.qidong.gov.cn](http://www.qidong.gov.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反对意见或听证请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滨海高新区江洲路 23 号。本项目新增抛丸和超声波清洗工序，新增设备烘箱一台，压并机一台，测力计一台。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项目投产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变，年产汽车精密弹簧 200t/a。项目代码：2204-320660-89-02-103156。

二、经审，《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相关措施及环评结论可作为项目实施和管理的依据，项目实施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项目的设计、运行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建议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选用先进工艺和设备，生产过程所需设备、生产工艺及产品须符合有关国家产业政策，不得使用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2.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新增生活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处理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须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纳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启东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超声波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生产性废水产生和排放。

3.严格控制生产中无组织废气、粉尘的产生和排放，优化废气污染物治理方案，确保废气、粉尘污染物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项目产污状况相匹配，并符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抛丸粉尘配建匹配的滤芯除尘器+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须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所有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本项目不得设置喷砂、喷漆、电镀、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工序。

4.合理布局主要噪声源的设置位置，高噪声设备须最大限度远离厂界或居民点，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选用其他生产设

备时应考虑消声设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

5.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填埋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无新增固废。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定在现有项目已核定的总量范围内。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或相应行业技术规范核定排放总量要求，排污许可证申领期间应完善排污总量指标核准。

四、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如发生重大改变，环评文件须重新报批。项目主体工程投入调试生产前应在国家环保自主竣工验收网站公开相关信息，生产调试期间须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并依法办理调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逾期未验收或无证排污，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印发



# “年产 200 吨汽车精密弹簧、标准件生产车间技术设备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25 日，启东三松五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200 吨汽车精密弹簧、标准件生产车间技术设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欧司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启东三松五金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上海永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清尚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及 2 位专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的 9 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启东三松五金有限公司现位于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洲路 23 号从事生产。

表 1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汽车精密弹簧	200t/a	200t/a	0	2400h/a

(二)“启东三松五金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审批情况详见下表：

表 2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年产 200 吨汽车精密弹簧、标准件生产车间技术设备改造项目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启行审环[2022]175 号， 2022 年 9 月 22 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针对技改验收

表 3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22 年 7 月委托上海永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22 年 9 月 22 日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启行审环[2022]175 号）
3	项目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2022 年 9 月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4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	2022年9月
5	项目环保设施调试	2022年9月
6	项目验收启动时间	2022年11月
7	现场勘查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并可以正常稳定运行

本次验收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启东三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200吨汽车精密弹簧、标准件生产车间技术设备改造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 (四)本次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200吨汽车精密弹簧、标准件生产车间技术设备改造项目套”的整体验收。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为：年产200吨汽车精密弹簧。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启东三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200吨汽车精密弹簧”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pH值、COD、SS、NH<sub>3</sub>-N、TP、TN。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纳管排入启东滨海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二)废气

抛丸粉尘已配建匹配的滤芯除尘器+1#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抛丸机、压力机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防振减震、加强建筑物隔声、强化生产管理等隔音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废钢丸、废滤芯、废槽液、清洗沉渣。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收集粉尘、废钢丸由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处置；废滤芯、废槽液、清洗沉渣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厂内设有危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外的西南角，约 10 平方米，一般固废面积约为 10m<sup>2</sup>；满足防雨、防风、防晒；地面、墙角防腐、防渗、防盗、防火、防泄漏、防流散。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欧司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启东三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汽车精密弹簧、标准件生产车间技术设备改造项目》监测结果表明：

##### (一)废水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二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B级标准。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限值。进口均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未进行监测。

#####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外排量为零。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启东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启东三松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汽车精密弹簧、标准件生产车间技术设备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启东三松五金有限公司

2023 年2月27日

张清波 翁斌

翁斌